



炎洲集團
YC GROUP

股票代碼： 3171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Xin Chio Global CO., LTD.

一一一年度 年報

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www.xinchio.com>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十八日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

姓 名：張詠傑

職 稱：財務處副處長

電 話：(02)8170-6199

e-mail：eddie@ycgroup.tw

代理發言人

姓 名：李書緯

職 稱：財務處處長

電 話：(02)8170-6199

e-mail：peterlee@woc.ycgroup.tw

二、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單 位	地 址	電 話
公 司	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397 號 5 樓	(02)8170-6199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B2

網 址：<http://www.capital.com.tw>

電 話：(02)2702-399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林一帆 陳晉昌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 址：<http://www.pwc.tw/>

電 話：(02)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

<http://www.xinchio.com>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年報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7
一、公司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44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5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	46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7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8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9
肆、募資情形	50
一、資本及股份	5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6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8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8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8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8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8
伍、營運概況	59
一、業務內容	5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2
三、從業員工資訊	66
四、環保支出資訊	67
五、勞資關係	67
六、資通安全管理	71
七、重要契約	73
陸、財務概況	7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7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9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83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84
五、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84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4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及分析與風險管理 -----	85
一、財務狀況 -----	85
二、財務績效 -----	86
三、現金流量 -----	8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88
六、其他最近年度及截止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	88
七、其他重要事項 -----	94
捌、特別記載事項 -----	95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0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0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4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104
附錄一、合併財務報告 -----	105
附錄二、個體財務報告 -----	158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新洲全球 111 年營運有壓，主要受台灣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導致營收下滑，但因持續針對大宗規格統購產品開發新供應商的效益逐步顯現，在整體大環境通貨膨脹的影響下，毛利率表現逆勢成長，111 年毛利率 24%較 110 年 22%上升 2%，成本優化後也嚴格控管營業費用帶動最終獲利較 110 年增加。111 年新洲全球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6.7 億元，稅後淨利為 1.13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 1.83 元，較 110 年的 1.64 元增加 0.19 元，增加約 12%。

新洲全球近幾年來在台灣區除了鞏固原有地區市場外，更逐步擴增產品線以搶攻新市場，期望極大化市佔率，使整體包材通路營運持續穩定獲利。112 年國內主要研究機構及政府機構，均不約而同下修國內經濟成長預測，新洲全球評估包材需求將因經濟活動趨緩而受到影響，保守看待 112 年業績表現。

展望未來，新洲全球將持續秉持著實體通路與虛擬電子商城通路並進之經營策略，整合虛實通路資源，針對不同客戶提供一次購足服務，提升客製化能力與強化全方位之產品組合，同時進行特殊包材及綠色包材等新產品的開發與導入，透過自有品牌「包大師」在兩岸三地持續進行形象推廣，以期成為未來兩岸最大包裝材料通路商。

在後疫情時代，處處是轉機，為了達成更高的目標，新洲全球經營團隊必當盡最大努力付出，也衷心感謝所有股東、客戶以及全體員工對公司的投入和貢獻，未來也將持續以誠信、穩健、創新、永續經營的理念，實現優質的營收成長與獲利能力，以回報各位對我們的支持與厚愛。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江又容

敬上

營業報告書



一、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狀況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 (1)銷售：11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669,069 仟元，較 110 年度減少 9%。
- (2)生產：本公司無從事製造生產。

(二)營業成果彙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年度實績
營 業 收 入	1,669,069
營 業 成 本 淨 額	1,271,660
營 業 毛 利	397,409
營 業 費 用	268,951
營 業 利 益	128,458
營 業 外 收 支 淨 額	8,780
稅 前 利 益	137,238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茲將本公司 111 年度收支概況比較及說明如下：

收入方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年	110年	成長率
營 業 收 入	1,669,069	1,838,907	-9%
營 業 外 收 入	16,832	25,779	-35%
合 計	1,685,901	1,864,686	-10%

支出方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年	110年	成長率
營 業 成 本 淨 額	1,271,660	1,431,416	-11%
營 業 費 用	268,951	303,734	-11%
營 業 外 支 出	8,052	6,286	28%
合 計	1,548,663	1,741,436	-11%

- (四)營收結構分析：本公司 111 年度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1,669,069 仟元，皆來自於包裝材料各類產品銷售。

負責人：江文容



經理人：江文容



主辦會計：黃庭瑄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111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據，整體實際營運狀況及表現與本公司內部編製之營業預算大致約當。

三、民國 11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包材通路在炎洲集團完整的上下游垂直整合資源及供應鏈支援，領先業界的生產技術與創新能力，貼近與提升對客戶服務，建立專業包材連鎖通路的品牌定位；遵循誠信、務實、穩健、速度、創新、顧客至上及永續經營之企業核心文化，維護企業核心價值，建立學習性組織且落實高道德標準工作操守，以顧客開發、顧客服務為關注焦點，提供各類包材應用解決方案，以踏實的經營和良善的溝通方式與客戶建立永續合作關係。銷售主力產品為膠帶系列、電子包裝材料系列、緩衝包材系列、塑膠袋系列、包裝機械系列、紙品包裝系列、包裝材料系列及各式客製化需求服務。除功能性需求之材料供應產業需求外，在銷售管道方面，已啟動新零售經營模式，加速產品推廣及擴大接觸國內外潛在客群。中國區包材通路經過幾年努力已建置完整、多元之產品供應鏈體系，並強化客製類材料設計之創新能力，提升客戶服務品質，以專業材料通路的品牌定位，為公司創造更佳營運效益。包大師這幾年藉由集團上(石化原料)中(薄膜)下(塗布)游之資源垂直整合優勢，得以深入面板、光電、品牌服飾、大型客戶 OEM 等產業找尋新材料供應機會，市場面逐步擴大內銷市場銷售，使組織經營效益創造最大價值。

（二）預期效益

1. 提供客戶多樣化服務，促使舊客戶價值重新創造，提升新市場客戶開發成交率，確保營運及獲利能穩定成長，提升整體營運績效提升，發揮交叉銷售綜效，並降低營運成本擴大營業規模、確保競爭優勢創造公司利潤。
2. 利基市場開發、聚焦目標客戶服務、謹慎管控成本支出，創造差異化服務品質確保競爭優勢，達成營收穩定成長。
3. 聚焦境外客戶產品需求，謹慎評估經營風險，確保外貿交易利潤最大化，達成營業利潤突破成長，創造實質經營利益。

（三）重要之政策

1. 續行新零售經營模式佈建，並結合原實體通路之資源，加速產品推廣與新客導入。
2. 啟動擴張計畫，招聘大量業務人員投入市場開發與弱區域經營。
3. 持續拓展中國市場，並聚焦於高價值客戶，找尋更大商業機會。
4. 推動環境管理與節能減碳行動，投入符合循環經濟之新包裝材開發。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執行趨勢型、環保型及智慧型之新包裝材料產品開發及導入，並加強採購作業整合與深化供應商管理，提升銷售競爭力與獲利。
- (二) 強化電商渠道之發展，並結合線下推廣網絡，加速新客戶之開發；啟動國際貿易業務，接觸全球性客戶，降低單一市場經營風險。
- (三) 中國地區則採聚焦高端產品、複合產品銷售，並執行大型關鍵專案客戶開發。

五、受到外部競爭影響、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 近年受 Covid-19 疫情及全球政經局勢影響，導致原物料價格波動加大且衝擊總體市場需求。
- (二) 國內外環境保護要求提高，施行減塑或包材減量政策，且對於新型符合環境保護訴求之包裝材料產品需求漸增。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三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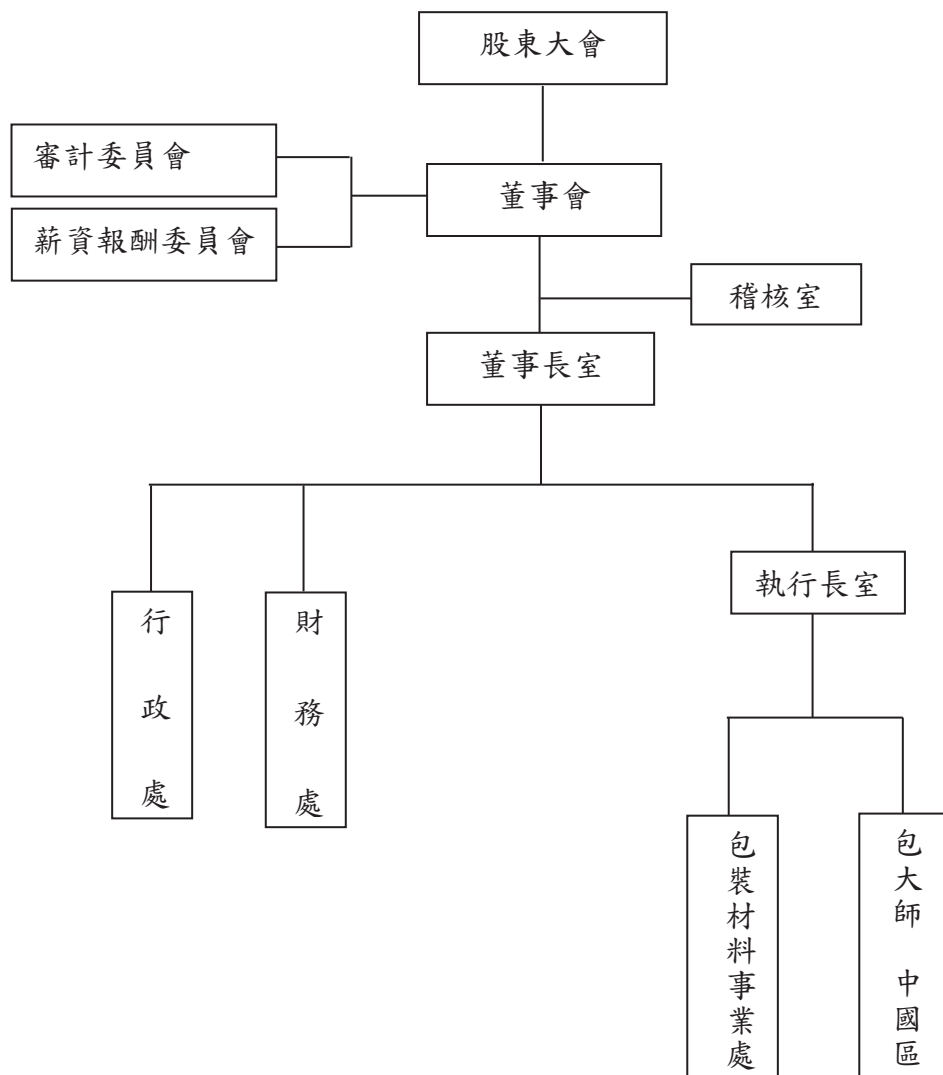
年度	重 要 記 事
79	•公司成立，實收資本額 5,000 仟元整。
81	•購置台北縣中和市永和路廠房。
83	•辦理現金增資 5,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10,000 仟元。 •英文 ASIC 終端機控制晶片開發成功。
84	•英文 ASIC 終端機問世及推出網路終端機。 •通過 UL 安規、CE 及 FCC 認證。
85	•推出 TCP/IP 彩色網路終端機。
86	•購置台北縣中和市 MIT 國際科學園區廠房。 •推出中文終端機控制晶片(ASIC)及彩色文字終端機。
87	•盈餘轉增資 6,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16,000 仟元。
88	•盈餘轉增資 16,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32,000 仟元。 •推出第二代英文 ASIC 網路終端機控制晶片。 •通過 TUV 安規、CB 及商品檢驗局檢磁認證。 •獲經濟部工業局核准為重要科技事業〔視窗終端機內建程式 (Program on DOC)〕 Terminal Emulation on Win CE 投資計劃。
89	•盈餘轉增資 23,000 仟元、現金增資 65,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1.2 億。 •TK-3000 精簡型電腦正式上市/TK-5015 LCD 整合型視窗終端機研發成功。 •普訊創投等法人股東參與投資。 •現金增資 6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1.8 億。
90	•盈餘轉增資 26,36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2.06 億。 •TK-5015T 觸控式面版視窗終端機正式推出。 •TK-3000 精簡型電腦榮獲第八屆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 •榮獲第四屆小巨人獎。 •生產精簡型電腦及網際網路資訊終端擷取裝置之投資計劃，獲經濟部工業局核准為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
91	•盈餘轉增資 54,330 仟元，實收資本額 2.6 億。 •中華開發加入公司股東陣容。 •現金增資 1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 2.7 億。 •證期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通過 ISO9001：2000 認證。 •TK-775 TCP/IP 乙太網路終端機正式上市。
92	•TK-3350 高效能視窗終端機/Embedded Linux 精簡型電腦正式上市。 •TK-3000 及 TK-3350 視窗終端機獲經濟部頒授「台灣精品標誌」。 •TK-5350 LCD 整合型視窗終端機正式上市。 •盈餘轉增資 20,718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2.91 億。 •登錄興櫃股票市場/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上櫃申請。
93	•TK-5357 LCD 整合型視窗終端機正式上市。 •盈餘轉增資 40,793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3.32 億。 •證期會核准股票上櫃/9 月於 OTC 掛牌上櫃。
94	•TK-5377 LCD 整合型精簡型電腦/TK-3670 型精簡型電腦正式上市。 •盈餘轉增資 19,484 仟元及員工認股權轉增資 4,7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3.56 億。
95	•員工認股權轉增資 3,76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3.60 億。
96	•全新精簡型電腦 TK-3550(AMD 晶片)、TK-3750(VIA 晶片)兩款輕薄短小型盒式產品上市。 •TK-3770(VIA 晶片)多功能型盒式及 TK-5770(VIA 晶片)LCD 整合型上市。 •盈餘轉增資及員工紅利轉增資共 19,12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3.79 億 •搬遷廠辦至台北縣中和市建康路
97	•97 年 10 月庫藏股減資 21,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減至新台幣 3.58 億
98	•98 年 1 月庫藏股減資 35,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減至新台幣 3.23 億

年度	重 要 記 事
100	•成立雲端服務部門 •100年3月25日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私募20,000仟股，私募總額200,000仟元。 •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5.23億
101	•101年4月董事會決議通過，與子公司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原新洲全球」)進行合併，同時更名為「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101年7月庫藏股減資31,230仟元。實收資本額減至新台幣4.92億
102	•102年11月董事會決議通過，購買炎洲包材部門及萬洲(天津)、亞化科技(武漢)之股權，合併基準日：103年1月1日。
103	•現金增資100,000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5.92億。
104	•購置集團內湖總部5樓辦公室及泰山廠辦大樓。
105	•包大師官方購物商城正式上線營運
106	•佈局新零售，啟動多渠道銷售專案
107	•持續投入電商渠道之開發與經營
108	•投入國際貿易業務，接觸全球潛在客戶
109	•現金增資75,000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6.67億。 •推動環境管理與節能減碳行動，加入行政院環保署「網購包裝材料減量」聯盟成員
110	•110年6月中國區包大師阿里巴巴1688商舖正式開通運營、8月百度愛採購商舖亦正式上線營運 •成立節能減碳小組，力行節約能源與環境永續，實踐企業社會責任。
111	•111年2月新洲全球包大師購物網正式上線、10月中國區包大師京東自營店正式營運，提供消費者一站購足的便利體驗。 •投入數位轉型並成立專案工作小組，以貼近客戶需求及商業市場變化。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職掌業務
審計委員會	以監督下列事宜為主要目的： 1.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2.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3.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4.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5.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薪資報酬委員會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及定期評估並訂定其薪資報酬。
稽核室	內部稽核制度之建立、修訂與執行。
董事長室	公司長期經營發展策略之擬定。 綜理全公司經營管理事務。
執行長室	訂定公司營運目標。 經營策略規劃。 綜理各單位組織業務之執行及協調。 公司企業形象塑造，對外關係建立。
包裝材料事業處	台灣包裝材料相關產品銷售。 業務計畫及行銷企劃之擬定、執行。 業務據點之設立，客戶開發與管理。
包大師-中國區	中國區包裝材料相關產品銷售。 業務計畫及行銷企劃之擬定、執行。 業務據點之設立，客戶開發與管理。
行政處	負責風險控管、行政、法務、資訊、人資等相關業務，並提供海外相關事務之支援協助。
財務處	負責財務、會計等相關業務，並直接管轄海內外之財務及會計單位。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

1. 董事資料(一)

112 年 3 月 31 日；單位：股

職 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 期	任 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董 事 或 監 察 人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 事 長 董事之法人 代表	中華民國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文容	男 51-60 歲	109.6.16	3 年	100.5.27	25,710,120	43.43	25,740,120	38.59	0	0	0	0	—	—	—	—	—	—
	中華民國					無	0	0	222,165	0.33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經濟學碩士、炎洲公司董事、包材事業處總經理	本公司執行長、包大師(上海)公司、亞化科技公司、亞化科技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註 1
董 事 董事之法人 代表	中華民國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樹源 (註 3)	男 71-80 歲	109.6.16	3 年	100.5.27	25,710,120	43.43	25,740,120	38.59	0	0	0	0	—	—	—	—	—	—
	中華民國					無	0	0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博士、淡江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無	無	無	無	—
董 事 董事之法人 代表	中華民國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其政 (註 3)	男 41-50 歲	109.6.16	3 年	100.5.27	25,710,120	43.43	25,740,120	38.59	0	0	0	0	台灣大學機械工程研究所碩士、萬洲化學公司中國區營運長、副執行長	萬洲化學公司董事長、炎洲集團製造事業執行長	—	—	—	—
	中華民國					無	0	0	147,000	0.22	0	0	0	0	所碩士、萬洲化學公司中國區營運長、副執行長	萬洲化學公司董事長、炎洲集團製造事業執行長	無	無	無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順發	男 51-60 歲	109.6.16	3 年	109.6.16	0	0	0	0	0	0	0	0	國立中央大學會計系、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炎洲公司獨立董事、律成管理公司負責人、和格科技、威立實業、國威國際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

職 稱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選 就 任 日 期	任 期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董 事 或 監 察 人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游瑞德	男 71-80 歲	109.6.16	3 年	109.6.16	0	0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法碩、律師、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處長、經濟部商業司司長、經濟部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法規委員會委員、經濟部智財產局副局長、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處長、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專門委員、台灣科技大學智慧財產研究所、警察大學教授、監察院、聯立董事、台灣創生公司、獨立董事、設計中心董事、中華民國國策顧問、創業投資公會秘書長、中華開發資本公司獨立董事	興業公司、新創公司、太華資產管理公司、治益證券、大立獨基銀行	無	無	無	—

2.法人股東代表：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亞朔股份有限公司	8.14%
	英群股份有限公司	7.94%
	英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6.57%
	華南商業銀行受李志賢信託財產專戶	4.26%
	鄭仰鈞	3.6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英屬維京群島	2.58%
	炎洲公司投資專戶	
	詠宸國際有限公司	1.44%
	洲際國際有限公司	1.34%
	劉鴻潤	0.99%
	李志賢	0.77%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英群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李志賢	43.40%
	王玉娟	6.50%
	李書緯	12.80%
	李其政	14%
	華南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王玉娟	23.30%
英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李志賢	62.35%
	李書緯	14.75%
	李其政	12.50%
	王玉娟	1.30%
	亞朔股份有限公司	4.75%
	華南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王玉娟	4.35%
亞朔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李志賢	67%
	王玉娟	3%
	英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6%
	英群股份有限公司	6%
	李書緯	9%
	李其政	9%
詠宸國際有限公司	李其政	100%
洲際國際有限公司	李書緯	100%

3.董事資料(二)

(1)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董事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事 炎洲股份有 限公司代表 人江文容	畢業於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現任本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包大師(上海)公司及亞化科技(武漢)公司董事，曾任母公司炎洲公司董事、包材事業處總經理，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工作經驗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不適用	無
董事 炎洲股份有 限公司代表 人李其政 (112/2/16 改 派新任)	畢業於台灣大學機械工程研究所碩士，現任萬洲化學公司董事長、炎洲集團製造事業群執行長，曾任萬洲化學公司中國區營運長、副執行長，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工作經驗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無
董事 炎洲股份有 限公司代表 人林樹源 (112/2/3 辭 世解任)	畢業於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博士，曾任淡江大學兼任助理教授、傑智環境科技公司獨立董事、聯嘉光電公司獨立董事及台灣矽科宏晟科技公司獨立董事，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教授專業資格，且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工作經驗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3
獨立董事 陳順發	畢業於國立中興大學會計系學士，具有會計師資格，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現任律成管理顧問公司負責人、炎洲公司獨立董事、和椿科技公司獨立董事、實威國際公司獨立董事，曾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具備會計及財務專長，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須工作經驗。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均符合下述各獨立性評估條件： (1)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	3
獨立董事 洪瑞彬	畢業於東吳大學經濟碩士，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現任弘道基金會台北助老委員會主任委員、彰化縣彰中校友文教基金會顧問、台北市彰中校友會名譽理事長，曾任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處長、台灣大學語言中心董事、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工作經驗。		無

獨立董事 游瑞德	畢業於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為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及審計委員會委員，現任亞太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公司董事、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秘書長、大展證券獨立董事、凱基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曾任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法律服務處處長、副秘書長、經濟部商業司司長、經濟部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法規委員會委員、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副局長、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法政處副處長、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科長、專門委員、台灣科技大學智慧財產研究所、警察大學助理教授級專家、聯亞生技公司獨立董事、台灣創意設計中心董事、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秘書長、中華開發資本公司獨立董事，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法務及公司業務所須工作經驗。	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 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2
-------------	---	--	---

(2)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董事會共有五席董事，全部為男性，均為中華民國國籍，董事年齡介於50歲至70多歲，並具備豐富的產業專業知識與經營背景，大幅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與多元性，能充分發揮策略與指導。董事會議每季至少召開1次，111年共召開4次董事會，每次出席率皆達100%。董事長由江文容以豐富的專業能力負責制定公司經營決策，進而提升營運績效與主持董事會正常運作。

本公司依據公司辦法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董事之選任應考慮董事會之整體配置，本公司董事會組成整體考量包含了營運判斷與管理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

能力、決策能力等。同時，董事會也遵循《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亦適時安排董事至外部進修，如董監事會運作實務、健全公司治理等課程，強化治理能力。

本公司董事會組成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如下：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獨立董事席次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獨立董事任期未超過3屆	達成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適足多元之專業知識與技能	達成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如下：

多元化核心 	
---	--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由五位董事組成，其中三位為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席次占比60%，二位一般董事中，一位為外部董事，另一位兼任本公司執行長，五位董事中僅一位具有經理人身分，且董事間均無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之關係，董事會具有行使職權之獨立性。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12年3月31日，單位：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 (就) 任 日 期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經 理 人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江 文 容	男	100.05.27	222,165	0.33	-	-	-	-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 炎洲公司董事、包材事業處總經理	包大師(上海)材料科技公司及 亞化科技(武漢)公司董事	-	-	-	註 2
財 務 主 管	中 華 民 國	張 詠 傑	男	109.04.01	50,000	0.07	-	-	-	-	淡江大學會計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副理 六和企業集團中國車輛事業部財務部 經理	佛山億達膠粘製品公司、旺洲 開發公司、亞洲化學公司、創 富投資公司、福州福達公司董 事、炎洲公司財務主管 包大師(上海)材料科技公司、亞 化科技(武漢)公司、萬洲科技 (成都)公司、萬洲膠粘製品(江 蘇)公司、亞化科技上海公司、 萬洲化學公司、寧波炎洲膠粘 製品公司監察人	-	-	-	
會 計 主 管	中 華 民 國	周 筠 庭	女	107.02.06	10,000	0.01	-	-	-	-	東吳大學會計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副理	創富投資公司及亞洲化學公司 監察人	-	-	-	註 1
會 計 主 管	中 華 民 國	黃 庭 瑄	女	111.03.23	0	0	-	-	-	-	淡江大學會計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組 長、中嘉網路(股)公司會計部經理	無	-	-	-	
公 司 治 理 主 管	中 華 民 國	鄭 延 中	女	110.05.07	20,000	0.03	-	-	-	-	輔仁大學會計系、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管 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EMBA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組長	萬洲科技(越南)公司、旺洲開發 公司監察人 創富投資公司董事	-	-	-	

註 1：會計主管周筠庭於 111.3.23 職務調整卸任。

註 2：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目前董事會成員中過半數董事並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惟為強化公司治理，公司內部已積極培訓合適人選；本公司已於 109 年股東會改選時選任獨立董事之席次高於一般董事之席次，以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1年12月31日 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一般董事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江文容	60	60	0	0	0	0	0	0	9,042	9,042	0	0	0	0	0	9,102	9,102	8.05%	8.05%	無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樹源	60	60	0	0	0	0	30	30	0	0	0	0	0	0	0	90	90	0.08%	0.08%	無
獨立董事	陳順發	60	60	0	0	0	0	30	30	0	0	0	0	0	0	0	90	90	0.08%	0.08%	138
	洪瑞彬	60	60	0	0	0	0	24	24	0	0	0	0	0	0	0	84	84	0.07%	0.07%	無
	游瑞德	60	60	0	0	0	0	24	24	0	0	0	0	0	0	0	84	84	0.07%	0.07%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獨立董事酬金係依照本公司董事薪資報酬管理辦法，參酌職責、投入時間等核定合理酬金。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90 仟元。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獨立董事酬金係依照本公司董事薪資報酬管理辦法，參酌職責、投入時間等核定合理酬金。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90 仟元。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1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江文容	1,415	1,415	0	0	7,627	7,627	0	0	0	0	9,0428.00%	9,0428.00%	無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註7) E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江文容	江文容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	1

3.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江文容	0	0	0	0
	財務主管 109.04.01 新任	張詠傑				
	會計主管 111.03.23 卸任	周筠庭				
	會計主管 111.03.23 新任	黃庭瑄				
	公司治理主管 110.05.07 新任	鄭延中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稱	110 年度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支付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 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11 年度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支付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 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9.00%	8.35%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負有管理及營運之職責，其薪資架構為本薪、津貼、特殊加給及配車，其薪資依其貢獻、資歷及經營績效為考量，並參考同業水準發放。

(五)經理人績效評估之內容：

本公司經理人績效評估內容主要以人才培育、創新力、溝通整合力，營運績效與目標達成為主。

(六)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結果，及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與績效評估之關聯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 111 年營運獲利較 110 年度成長，因此經理人之績效與酬金(獎金)亦相對成長。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11 年度董事會開會 4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 際 出 (列)席次 數 (B)	委託出席次 數	實際出(列)席 率(%)【B/A】 (註 2)	備註
董事長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文容	4	0	100%	109.6.16 改選連 任
董事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樹源	4	0	100%	109.6.16 改選連 任
獨立董事	陳順發	4	0	100%	109.6.16 改選新 任
獨立董事	洪瑞彬	4	0	100%	109.6.16 改選新 任
獨立董事	游瑞德	4	0	100%	109.6.16 改選新 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 之處理
111.03.23 (第 12 屆第 9 次)	1. 擬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 程序」部分條文案 2. 本公司會計主管改派案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 過
111.05.03 (第 12 屆第 10 次)	本公司擬資金貸與關係企業案	
111.11.08 (第 12 屆第 12 次)	擬修正「財務報表編製流程 之管理作業辦法」部份條文 案	

(二)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11.03.23 董事會案由八討論定期評估本公司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江文容董事長為本公司經理人，因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利益迴避不參與此案的討論與表決。

三、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1/1/1~111/12/31	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及各功能性委員會自評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以下面向(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5)內部控制。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以下面向(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2)董事職責認知(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6)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自我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以下面向(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5)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完成 111 年度董事會績效自評，評估結果並於 112 年第一季董事會報告，並運用於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董事會績效自評結果，滿分 5 分，平均 4.9 分，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自評結果，滿分 5 分，平均 5 分，薪酬委員會績效自評結果，滿分 5 分，平均 4.9 分，審計委員會績效自評結果，滿分 5 分，平均 5 分，整體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運作健全；董事尚無改善建議。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於109年6月16日股東常會董監事全面改選後，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以強化董事會職能。本公司董事會運作均遵循「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辦理，並於董事會後即時將重要決議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以達資訊充分揭露及保障股東權益。

註：實際出（列）席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運作，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 (1) 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2) 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 (3) 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 (4) 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 (5) 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2. 審計委員會之年度審議工作重點：

- (1) 年度財務報告。
- (2)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3)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4)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5)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6)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3.審計委員會成員資料：

111 年 12 月 31 日

身分別 \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召集人	陳順發		參閱第 13~14 頁董事資料(二)相關內容	參閱第 13~14 頁董事資料(二)相關內容	3
獨立董事	洪瑞彬				0
獨立董事	游瑞德				2

4.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 (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陳順發	4	0	100%	109/6/16 設置第一屆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洪瑞彬	4	0	100%	
獨立董事	游瑞德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1.03.23 (第 1 屆第 7 次)	1.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2. 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民國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 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 本公司會計主管改派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05.03 (第1屆第8次)	本公司擬資金貸與關係企業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11.08 (第1屆第10次)	1.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2. 擬修正「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作業辦法」部份條文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平時得視需要隨時以電子郵件、電話或會面方式相互聯繫，如有重大異常事項時亦可隨時召集會議，彼此溝通管道多元且順暢；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每月將前月份稽核報告或追蹤報告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獨立董事視報告之必要性給予回應或意見。

(二)本公司簽證會計師除針對財務報告之查核或核閱情形向獨立董事報告外，每年至少於本公司舉辦一次法令宣導會，更新財稅法令新知及相關影響之因應措施，平時獨立董事與會計師間得視需要隨時以電子郵件、電話或會面方式相互聯繫，本公司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良好。

註：實際出席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制訂公司治理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已制訂並實施中。	無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產品和服務的問題和建議。	無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二) 本公司與股務代理機構定期掌握公司主要股東及其控制者之名單。	無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三) 關係企業的資產、財務會計皆為獨立作業，公司相關部門定期與不定期稽核掌握有控制權的關係企業，以避免關係企業產生弊端造成公司之風險。	無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四) 本公司已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無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已制訂並實施中。	無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本公司100年11月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109年6月設置審計委員會，尚未設置其他各類功能委員會。	無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 本公司109年11月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每年進行績效評估，112年3月已將111年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無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定期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外，並依AQI的5大構面(專業性、品質控管、獨立性、監督、創新能力)及13項指標進行評估。經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另會計師事務所也將持續導入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數位審計工具，提高審計品質。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業經112年3月13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並提報112年3月1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行政處為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110年5月7日已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並經董事會通過任命並申報主管機關。 1. 成員組成及職掌： <pre> graph TD A[董事長室] --- B[財務處 財務處專員] A --- C[公司治理主管(行政處處長) 風控行政部人員] A --- D[人資處] </pre> 公司治理主管： (行政處處長)負責統籌規畫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風控行政部人員：執行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及制訂內部公司治理相關規範與制度。 財務處專員：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書面紀錄。 2. 職權範圍：(1)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2)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3)當年度業務執行情形 3. 工作計畫：依所訂定之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落實執行。 4. 執行頻率：每年至少一次列席董事會，報告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1.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建立利害關係人專區，有專人可即時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相關議題。 已區分類別及回應專人： 1. 客戶及供應商窗口：總經理室 陳秀萍 2. 股東意見窗口：財務處 張詠傑 3. 員工意見窗口：人資部 陳中和 2. 公司對往來金融機構、債權人皆提供充足的資訊，對於員工亦有順暢的溝通管道，並依規定揭露相關資產取得與處分、背書保證...等於交易所網站，讓利害關係人可查詢足夠的資訊作判斷以維護其權益。	無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服務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群益證券服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本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相關資訊。	無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立股東意見聯絡人及發言人，可即時回應及揭露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之資訊。	無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三) 本公司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未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無
八、公司是否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 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對待員工，並依相關法令保障員工合法權益，已建立完善之員工福利制度及良好之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立良好關係。 2. 108年3月訂定人權政策保障員工權益。 3. 本公司即時提供證券主管機關增修之相關法規予董事參閱，使董事即時了解最新之法令規範。 4. 董事進修情形均依規定申報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5. 111年6月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續保。	無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110年第8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排名級距：36%~50%。			
(二)已改善情形：			
1.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防範內線交易執行情形：已揭露教育訓練開課日期、參加人員及課程內容 https://www.xinchio.com/pdf/investor/investors-prevent20201020.pdf			
2.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防範內線交易執行情形 教育訓練課程中與利害關係人(董事及員工)對關注議題溝通 https://www.xinchio.com/pdf/investor/investors-prevent20210513.pdf			
3.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3月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本公司屬實收資本額50億元以下之公司，應於第三階段適用溫室氣體盤查(即116年完成盤查，118年完成查證)。又子公司應配合母公司時程辦理(即114年完成盤查，116年完成查證)將依主管機關發布之參考指引及相關規定，持續並按季提報董事會執行情形。			
(三)尚未改善優先加強事項： 持續加強關注ESG(環境、社會、公司治理)議題，並推動節能減碳的各項方案。			

(四) 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1 年 12 月 31 日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召集人	游瑞德		參閱第 13~14 頁董事資料(二)相關內容	參閱第 13~14 頁董事資料(二)相關內容	2
獨立董事	洪瑞彬				0
獨立董事	陳順發				3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於 100 年 12 月 23 日成立，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9 年 8 月 13 日至 112 年 6 月 15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已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身分別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獨立董事	游瑞德	2	0	100%	109.08.13 連任
委員	獨立董事	洪瑞彬	2	0	100%	109.08.13 新任
委員	獨立董事	陳順發	2	0	100%	109.08.13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運作介紹

1. 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召開該年度第一次會議。

案一：定期評估本公司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鼓掌通過。

2. 民國 111 年 11 月 8 日召開該年度第二次會議。

案一：檢討本公司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並准予試行，實行辦法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註：實際出席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摘要說明 1.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炎洲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6月正式成立ESG集團節約能源減碳小組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新洲包材為小組成員之一。 2. 111年執行情形說明： <table><tr><th>工作項目</th><th>實際提報董事會時間</th></tr><tr><td>一、訂定規劃時程提報 1. 母公司規劃時程提報 2. 集團（包含各子公司）公司規劃時程提報</td><td>111年5月3日 112年3月13日</td></tr><tr><td>二、訂定設置專（兼）職單位、專（兼）職人員人數及其職掌範圍</td><td>111年8月9日</td></tr><tr><td>三、訂定各項目詳細推動時程，包括導入輔導單位，設定盤查邊界、鑑別排放源及辨識揭露範疇等。</td><td>111年11月8日</td></tr><tr><td>四、擬定人才培訓、策略目標、控管機制、內部查證及外部驗證規劃、溫室氣體盤查及報告書規劃內容</td><td></td></tr></table>	工作項目	實際提報董事會時間	一、訂定規劃時程提報 1. 母公司規劃時程提報 2. 集團（包含各子公司）公司規劃時程提報	111年5月3日 112年3月13日	二、訂定設置專（兼）職單位、專（兼）職人員人數及其職掌範圍	111年8月9日	三、訂定各項目詳細推動時程，包括導入輔導單位，設定盤查邊界、鑑別排放源及辨識揭露範疇等。	111年11月8日	四、擬定人才培訓、策略目標、控管機制、內部查證及外部驗證規劃、溫室氣體盤查及報告書規劃內容		無
	工作項目	實際提報董事會時間											
	一、訂定規劃時程提報 1. 母公司規劃時程提報 2. 集團（包含各子公司）公司規劃時程提報	111年5月3日 112年3月13日											
	二、訂定設置專（兼）職單位、專（兼）職人員人數及其職掌範圍	111年8月9日											
	三、訂定各項目詳細推動時程，包括導入輔導單位，設定盤查邊界、鑑別排放源及辨識揭露範疇等。	111年11月8日											
四、擬定人才培訓、策略目標、控管機制、內部查證及外部驗證規劃、溫室氣體盤查及報告書規劃內容													

				五、完成盤查(含出具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	
				六、完成內、外部查證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新洲(泰山)109/6-110/5 用電度數 54,925 度；110/6-111/5 用電度數 59,826 度；相較基準年增加 4901 度 增加 8.9% 新洲(泰山)109/6-110/5 用電費用 193,361 元；110/6-111/5 用電費用 183,612 元；相較基準年減少-9,749 元 減少 5.0% 3. 111 年執行情形說明：(延續 110 年執行說明) (1)集團節約能源減碳小組為推行永續決策的最高單位。設置於民國 110 年 6 月。 (2)明訂目標：自 110 年 5 月起 5 年內減少 30%能源耗用；於 111 年 7 月份結算集團推行第一年減少 7.8%，相較基準年減少用電共 13,178 仟度電。 (3)各廠區能源主管職責： 1. 組成各廠區跨部門節能小組。 2. 規劃並彙整提出各項節能方案(含各項能源資訊及節能效益評估)。 3. 執行各部門各項節能方案。 4. 追蹤各項節能方案。 5. 參加節能會議。 6. 運作方式：每月提出節能報表並檢討節能成效。 110 年正式成立與環境有關的節能減碳小組，落實執行公司各項節能政策，以降低碳排。 目標：自 110 年 5 月起 5 年內減少 30%能源耗用。 執行：111 年持續各項節能方案：LED 燈更換、飲水機加定時器、停車場自動感應。	無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 ✓	(一)本公司非製造業，僅經營包材買賣通路等業務，環境議題評估項目之適用遵循及配合執行集團在 ESG 的各項制度及政策的推行。 (二)選用綠色低碳之產品及低碳節能之運輸方式，將低碳的產品及服務帶至客戶端。 (三)企業對於溫室氣體排放之影響，或衝擊之程度： 1.企業受氣候變遷相關法規規範之風險 氣候變遷、全球暖化，無論國內外均針對溫室氣體排放制定法規進行控管，本企業未為行政院環保署所公告「第一批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但仍積極，在經濟、環境與社會層面之永續發展議題上，不斷朝向永續發展目標研發創新，重視地球環境之保護、能源管理與人身健康安全等影響，透過綠色設計，強化包材通路之綠色環保，改善降低對環境之衝擊來愛護整個地球。 2.企業受氣候變遷之實質風險 溫室氣體所產生之氣候變化，將直接或間接造成企業的營運費用提高，如停電或淹水將造成營運據點無法正常作業或是天災造成道路交通中斷，物流無法及時配送至客戶端，甚至上游廠商無法正常生產導致出貨延宕等問題。 3.氣候變遷提供企業之機會 憑藉盤查企業溫室氣體得知目前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可鑑別企業內主要能源耗用熱點，研擬降低及改善減碳因應策略。	無 無 無
--	----------------------------	--	----------------------------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溫室氣體排放量(直、間接) 111 年 盤查範疇：範疇一&範疇二 溫室氣體排放量(公噸 CO₂e / 年)： 838.324 110 年 盤查範疇：範疇一&範疇二 溫室氣體排放量(公噸 CO₂e / 年)： 855.53 1.企業對於溫室氣體管理之策略、方法、目標等： 1.1 企業對於因應氣候變遷或溫室氣體管理之策略將持續推動企業節能減碳，積極投入綠色產業之設計研發，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強化供應商環境與綠色管理。 1.2 企業溫室氣體排放量減量目標 民國 110 年 5 月 19 日成立節能減碳小組，目標從 110 年起 5 年內減少 30% 的能源耗用，期許透過每位同仁的一份力量，每一個小動作，都是改善環境的推手。 1.3 企業溫室氣體排放量減量之預算與計畫 1.成立節能減碳小組系統性推動節能減碳外 2.邀請節能方面專才的講師至企業內授課。 3.聘請節能顧問定期召開節能減碳會議或至廠區實地現勘系統及改善現況或是給予建議改善方向。 4.張貼海報並定期宣導節能減碳政策，間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5.企業內的各主管在負責範圍內積極宣導加強節能減碳管理措施。 6.企業產品或服務帶給客戶或消費者之減碳效果 本企業積極參與綠色環保產業之相關活動，從產品選擇、服務及理念中積極導入。	無
--	----------	--	----------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	(一) 已訂定員工服務及倫理守則及 108 年 3 月訂定人權政策保障員工權益並遵循國際人權公約的相關規定，保障員工權益。 (二) 已訂定業務人員業績獎金發放辦法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另有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如：員工旅遊補助、三節禮金、生日禮金等)。 1. 110 年 (1) 安排健康管理單位辦理心血管疾病预防講座，並提供非公司年度健康檢查之外部資源運用。 (2) 安排減壓按摩講座，提供員工在工作外之福利項目。 2. 111 年 (1) 安排教育訓練課程，增進法律、銷售、人資管理等知識。 (2) 調整員工團膳，讓總部同仁吃的健康。	無 無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已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1. 每年夏季實施工作區域環境病媒(跳蚤、蚊蠅、蟑螂等)防治消毒。 2. 每兩年辦理一次全員健檢，針對健檢結果進行後續健康管理與促進。 最近一次健檢日期：110 年 10 月 15 日。 3. 推動提案改善制度，加強工作環境與人員安全之改善。	無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 是，針對新進同仁、一般員工、中階與高階管理職安排相對應課程以達到職涯能力之發展。 111 年： 1. 6 月 30 日針對新進同仁辦理座談會，建立員工對企業文化的認識。 2. 4 月 15 日、6 月 2 日、6 月 24 日、8 月 25 日、10 月 14 日、10 月 21 日辦理一般員工通識課程以完善工作基本要求（例如：商務簡報架構與表達、說出誰都聽得懂的魅力簡報、數據整理與圖表溝通術、工作效率管理課程等）。 3. 2 月 8 日、2 月 11 日、10 月 28 日、11 月 4 日辦理專業職能之課程，以加強員工在職能力的提升（例如：、正向思考與團隊凝聚、業務提升關鍵力等） 4. 3 月 11 日、3 月 18 日、3 月 25 日、11 月 9 日辦理中高階主管管理職能之課程，以加強主管進階管理的能力（例如：面談與回饋技巧、跨世代溝通課、中高階主管人力資源工作坊等）。 110 年： 1. 1 月 15 日、5 月 21 日針對新進同仁辦理座談會，建立員工對企業文化的認識。 2. 4 月 23 日、8 月 13 日、9 月 23 日、10 月 22 日、11 月 5 日辦理一般員工通識課程以完善工作基本要求（例如：問題分析與解決、口語表達與溝通、創意力提升等）。 3. 3 月 19 日、5 月 7 日、8 月 31 日辦理專業	無
-----------------------------------	----------	---	----------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	職能之課程，以加強員工在職能力的提升（例如：談判策略、敏捷專案管理等）。 4.4月16日、5月14日、10月15日、11月10日、11月19日、12月16日辦理中高階主管管理職能之課程，以加強主管進階管理的能力（例如：團隊建立、部屬培育、跨部門溝通、系統思考與理性決策、企業員工獎酬、企業轉型工作坊等） (五) 是，消費者申訴程序已列示於網站。 (六) 針對重大供應商有要求簽署「社會責任宣告承諾書」，若發現廠商原料含有違反法令規定有害物質時，會要求採購立即發函通知廠商改善；如廠商無法配合改善將即時終止合約或尋找非有害物質取代。	無 無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標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尚未編制企業個體之永續報告書。惟本公司之母公司-炎洲每年編製永續報告書，本公司為炎洲公司之合併個體，相關資訊皆已揭露至炎洲永續報告書中。 https://www.ycgroup.tw/upload/csr/csrbook_2021.pdf	無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尚無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 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對待員工，並依相關法令保障員工合法權益，已建立完善之員工福利制度及良好之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立良好關係。

2. 於 108 年 3 月訂定人權政策保障員工權益。

3. 本公司即時提供證券主管機關增修之相關法規予董事參閱，使董事即時了解最新之法令規範。

4. 自 108 年 6 月起每年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111 年度已續保。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		(一) 本公司所屬集團已制訂「誠信經營守則」，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皆恪遵此守則。 (二) 本公司所屬集團已訂有員工行為準則及「防貪機制實施要點」，作為員工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1. 行賄及收賄。 2.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3.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4.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5.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6.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7. 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三) 本公司所屬集團訂有「防貪機制實施要點」，遏止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行為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	無 無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無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		(一) 本公司對於交易對象均有進行徵信及信用額度管控，契約中亦載明須遵守誠信原則。 (二) 行政處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單位，會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無 無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利益衝突發生時，集團總部可接受陳述並介入協調。	無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誠信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人員採不定期專案查核。	無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人資部及行政處(含行政法務部)每年針對董事、主管及員工定期舉辦誠信經營相關教育訓練。 111/07/29(五)09:00 ~ 16:30 1.人數：台灣區包材主任及以上主管等共68人 2.主題： (1)稽核室：宣導行車安全 (2)物流部：物流數位轉型報告 (3)商品開發：新塑膠經濟 (4)教育訓練-李律師：從業務侵占討論公司稽核制度 (5)業務單位：未來三年的營收要如何有效成長？ 110/10/1(五)09:00 ~ 16:30 1.人數：台灣區包材主任及以上主管等共68人 2.主題： (1)111年預算編列&營運檢討 (2)法務室：法治教育宣導課程 (3)人資部：招募人員注意事項 (4)業務：APP數位導入、新產品介紹&資訊分享、線上渠道資訊分享、物流配送-數據分析報告	無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公司所屬集團訂有「防貪機制實施要點」並揭露於公司網站，明訂稽核室為受理檢舉單位。	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	✓		(二)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機制訂定於「防貪機制實施要點」中。 107年11月訂定並公告檢舉調查辦法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 (三)「防貪機制實施要點」及「檢舉調查辦法」有明文強調保護檢舉人之責任。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1. 本公司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已揭露於公司網站。 2. 本公司人資部每季舉辦新人教育訓練時會做宣導及要求新人閱讀，定期針對內容符合性做檢討。 111年6月30日舉辦新人教育訓練。 110年5月21日舉辦新人教育訓練。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制訂誠信經營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制訂誠信經營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已制訂防貪機制實施要點及員工行為準則及檢舉調查辦法，並展現誠信經營之決心。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已制訂防貪機制實施要點及員工行為準則及檢舉調查辦法，並展現誠信經營之決心。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及子公司有制訂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已依規定定期及不定期揭露於公司網站，本公司網址：<http://www.xinchio.com>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民國112年03月13日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03月1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江文容 簽章

總經理：江文容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111.06.14	1.承認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2.承認民國110年度盈餘分配案 3.通過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決議通過 現金股利已於111年8月5日發放 依修正後處理程序辦理相關事務

2.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
111.03.23	1.通過本公司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2.通過民國110年度盈餘分配案。 3.通過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貸款額度案。 4.通過民國11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通過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6.通過民國110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 7.通過本公司會計主管改派案。 8.通過定期評估本公司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9.通過召開本公司民國111年股東常會案。
111.05.03	1.通過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貸款額度案。 2.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企業案。 3.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4.通過審查股東提案。
111.08.09	1.通過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貸款額度案。 2.通過訂定本公司「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111.11.08	1.通過本公司民國111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2.通過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貸款額度案。 3.通過修正「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作業辦法」部份條文案。 4.通過修正本公司「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5.通過民國112年度稽核計畫。 6.通過檢討本公司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案。
112.03.13	1.通過本公司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2.通過本公司民國111年度盈餘分配案。 3.通過民國112年度委任會計師及評估會計師獨立性與適任性案。 4.通過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貸款額度案。 5.通過民國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通過修正本公司章程案。 7.通過民國111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 8.通過定期評估本公司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9.通過民國112年股東常會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席次案。 10.通過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11.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12.通過召開本公司民國112年股東常會案。 13.通過訂定本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會計主管	周筠庭	107.02.06	111.03.23	職務調整
稽核主管	游至恆	110.11.08	112.03.17	辭職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1. 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一帆 陳晉昌	111/01/01~111/12/31	1,670	480	2,150	

註：非審計公費係支付稅務簽證、財報翻譯、覆核非主管薪酬檢查表及其他資訊之閱讀及考量費用。

2.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此情形。
3.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1.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112 年 3 月 13 日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公司營運發展及內部管理需求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 況 當 事 人 會 計 師 委 任 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V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2.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劉榮進、謝勝安
委任之日期	112 年 3 月 13 日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自 112 年第一季起由新任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簽證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3.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前任會計師

函復尚無不同意見。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11 年度		112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10%以上大股東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董事代表人/總經理	江文容	0	0	0	0
董事代表人 112.2.3 卸任	林樹源	0	0	0	0
董事代表人 112.2.16 新任	李其政	-	-	0	0
獨立董事 109.6.16 新任	陳順發	0	0	0	0
獨立董事 109.6.16 新任	洪瑞彬	0	0	0	0
獨立董事 109.6.16 新任	游瑞德	0	0	0	0
10%以上大股東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財務主管 109.4.1 新任	張詠傑	0	0	0	0
會計主管 111.3.23 卸任	周筠庭	0	0	-	-
會計主管 111.3.23 新任	黃庭瑄	0	0	0	0
公司治理主管 110.5.7 新任	鄭延中	0	0	0	0

(二)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資訊：不適用。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之資訊

112年4月15日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25,740,120	38.59%	0	0	0	0	萬洲化學	母子公司	
代表人:李志賢	0	0.00%	50,000	0.07%	0	0	亞朔公司	亞朔公司為炎洲公司的法人董事	
萬洲化學(股)公司	14,930,000	22.38%	0	0	0	0	炎洲公司	母子公司	
代表人:李其政	147,000	0.22%	0	0	0	0			
亞朔股份有限公司	1,541,188	2.31%	0	0	0	0	炎洲公司	亞朔公司為炎洲公司的法人董事	
代表人:王玉娟	50,000	0.07%	0	0	0	0			
玉山商業銀行受託林偉玲信託財產專戶	1,500,000	2.25%	0	0	0	0	無	無	
林偉玲	1,462,669	2.19%	0	0	0	0	楊凱婷	一等親	
林氏宗	777,111	1.17%	0	0	0	0	無	無	
特嘉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452,993	0.68%	0	0	0	0	無	無	
代表人:林懋元	0	0.00%	0	0	0	0			
李國儒	283,000	0.42%	0	0	0	0	無	無	
楊凱婷	272,574	0.41%	0	0	0	0	林偉玲	一等親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凱基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66,000	0.40%	0	0	0	0	無	無	
合計	47,422,655	71.09%	50,000	0.07%	0	0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註4：持股比例=持有總股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含庫藏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包大師(上海)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萬洲(天津)膠黏製 品有限公司	-	0%	-	-	-	0%
亞化科技(武漢)有 限公司	-	100%	-	-	-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萬洲(天津)膠黏製品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11 年 12 月完成清算註銷登記，故期末持股比例為 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12 年 3 月 31 日

年月	發行 價格 (每股面額)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仟股)	金 額 (仟元)	股 數 (仟股)	金 額 (仟元)	股本來源(仟元)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9.12	10	500	5,000	500	5,000	設立股本 5,000 仟元	無	-
83.12	10	1,000	10,000	1,000	10,000	現金增資 5,000 仟元	無	-
87.10	10	1,600	16,000	1,600	16,000	盈餘轉增資 6,000 仟元	無	-
88.05	10	3,200	32,000	3,200	32,000	盈餘轉增資 16,000 仟元	無	-
89.04	10	12,000	120,000	12,000	120,000	盈餘轉增資 23,000 仟元 現金增資 65,000 仟元	無	-
89.07	10	18,000	180,000	18,000	180,000	現金增資 60,000 仟元	無	-
90.05	10	28,000	280,000	20,636	206,360	盈餘轉增資 26,360 仟元	無	-
91.04	10	28,000	280,000	26,069	260,690	盈餘轉增資 54,330 仟元	無	-
91.04	10	28,000	280,000	27,069	270,690	現金增資 10,000 仟元	無	-
92.07	10	34,000	340,000	29,140	291,408	盈餘轉增資 20,718 仟元	無	-
93.06	10	38,000	380,000	33,220	332,201	盈餘轉增資 40,793 仟元	無	-
94.04	10	38,000	380,000	33,548	335,481	認股權憑證轉換發行新股 3,280 仟元	無	-
94.09	10	60,000	600,000	35,496	354,965	盈餘轉增資 19,484 仟元	無	-
94.10	10	60,000	600,000	35,638	356,385	認股權憑證轉換發行新股 1,420 仟元	無	-
95.03	10	60,000	600,000	36,014	360,145	認股權憑證轉換發行新股 3,760 仟元	無	-
96.10	10	60,000	600,000	37,926	379,265	盈餘轉增資及員工紅利轉 增資共 19,120 仟元	無	-
97.10	10	60,000	600,000	35,826	358,265	註銷庫藏股共 21,000 仟元	無	-
98.01	10	60,000	600,000	32,326	323,265	註銷庫藏股共 35,000 仟元	無	-
100.05	10	60,000	600,000	52,326	523,265	私募增資 20,000 仟股，金 額為 200,000 仟元	無	-
101.07	10	60,000	600,000	49,204	492,035	註銷庫藏股共 31,230 仟元	無	-
103.12	10	60,000	600,000	59,204	592,035	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	無	-

年月	發行 價格 (每股面額)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仟股)	金 額 (仟元)	股 數 (仟股)	金 額 (仟元)	股本來源(仟元)	以現金以外財 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8.07	10	90,000	900,000	59,204	592,035	額定資本額增加 300,000 仟元	無	-
109.11	10	90,000	900,000	66,704	667,035	現金增資 75,000 仟元	無	-

112 年 3 月 31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已上櫃	未上櫃	合計			
普通股	46,703,515	20,000,000	66,703,515	23,296,485	90,000,000	-

註：包含庫藏股 5,066,000 股。

（二）股東結構

112 年 4 月 15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 他 法 人	個 人	外 國 機 構 及 外 人	合 計
人 數	0	0	26	3,057	9	3,092
持 有 股 數	0	0	50,068,947	16,313,915	320,653	66,703,515
持 股 比 例	0%	0%	75.06%	24.46%	0.48%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12 年 4 月 15 日；單位：人、股

持 股 級 距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1-----999	1,224	68,799	0.10%
1,000-----5,000	1,362	2,839,644	4.26%
5,001-----10,000	250	1,990,463	2.98%
10,001-----15,000	77	978,012	1.46%
15,001-----20,000	45	828,751	1.24%
20,001-----30,000	43	1,082,739	1.62%
30,001-----40,000	19	659,962	0.99%
40,001-----50,000	14	647,682	0.97%
50,001-----100,000	26	1,807,546	2.71%
100,001-----200,000	15	2,171,476	3.26%
200,001-----400,000	9	2,158,360	3.24%
400,001-----600,000	1	452,993	0.68%
600,001-----800,000	1	777,111	1.17%
800,001--1,000,000	-	-	-
1,000,001 以上	6	50,239,977	75.32%
合 計	3,092	66,703,515	100.00%

註：每股面額十元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12 年 4 月 15 日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25,740,120	38.59%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4,930,000	22.38%
亞朔股份有限公司	1,541,188	2.31%
玉山商業銀行受託林偉玲信託財產專戶	1,500,000	2.25%
林偉玲	1,462,669	2.19%
林民宗	777,111	1.17%
特嘉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452,993	0.68%
李國儒	283,000	0.42%
楊凱婷	272,574	0.41%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凱基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66,000	0.40%

註：持股比例=持有總股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含庫藏股)。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年度		110年	111年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31日
每股市價	最高	27.45	21.80	19.30
	最低	20.25	14.20	16.10
	平均	24.76	18.37	17.41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4.60	14.93	-
	分配後	13.03	13.93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1,638	61,638
	稀釋 釋	調整前	1.64	1.83
		調整後	1.64	1.83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57	1(註9)
	無償配 股	盈餘配股	0	0
		資本公積配股	0	0
	累積未付股利		0	0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14.06	9.77
	本利比		14.69	17.88
	現金股利殖利率		6.81%	5.59%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公司章程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方式分配 111 年度現金股利。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情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五作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

員工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從屬公司之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配之，其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並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後再行分派股息及紅利。前項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於提列之目的或原因消失後，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後得列入分配項目，其盈餘分派應依本條所定方式分配之。股息及紅利分派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經股東會同意後分配之，若以現金方式分派盈餘則依公司章程第 18 條之 2 規定辦理。

本公司以現金方式分派盈餘或資本公積作為股息及紅利之分派程序，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至少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

2.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 18 條之 2 規定，以現金方式分派盈餘作為股息及紅利時，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方式為之，並於 112 年股東會報告，董事會通過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61,637,515 元，每股配發股利新台幣 1 元。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年度未編制對外公告之相關財務預測資料，且並無無償配股之分派案，故不適用。

(八)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按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所訂定股利政策詳見(六)1. 之說明。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 0.5% 估列。本公司章程無訂定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故無估列。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為依據。若嗣後董事會決議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 112 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①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派員工現金酬勞 689,644 元；無分派董事酬勞。

②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③ 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4. 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有關資訊如下：

① 配發情形

員工現金酬勞 619,291 元已配發

董事酬勞 0 元

② 與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已執行完畢者)

買 回 期 次	第 8 次 (期)	第 9 次 (期)	第 10 次 (期)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108/5/7~108/7/5	109/3/31~109/5/6	109/6/2~109/7/24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10 元~14.5 元	9 元~18 元	17 元~29.5 元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 557,000 股	普通股 1,509,000 股	普通股 3,000,000 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7,975,503 元	26,438,566 元	72,772,101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	18.57%	50.3%	100%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0 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557,000 股	2,066,000 股	5,066,000 股

(2)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尚在執行中者)：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112 年 3 月 31 日

公 司 債 種 類 (註 2)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註 5)
發行(辦理)日期	109 年 10 月 15 日
面 額	新台幣 10 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 3)	不適用
發 行 價 格	依面額 103.5%發行
總 額	總面額新台幣 2 億元
利 率	0%
期 限	3 年期 到期日：112 年 10 月 15 日
保 證 機 構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 託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 彭義誠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晉昌、林一帆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依轉換辦法轉換或贖回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 200,000,000 元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10 年 1 月 16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到期日)四十日(112 年 9 月 15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10 年 1 月 16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到期日)前四十日(112 年 9 月 15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

		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限制條款(註4)		詳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新台幣0元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詳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本次辦理轉換公司債之股權稀釋視轉換情況而定，以漸進方式產生而具延緩效果，故整體而言對股東權益稀釋影響尚屬有限。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年度		111年	當年度截至112年3月31日
轉債 換市 公價 司	最 高	116.5 元	107.45 元
	最 低	103 元	102.65 元
	平 均	111.92 元	105.09 元
轉 換 價 格		18.7 元	18.7 元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109年10月15日 22.50 元	109年10月15日 22.50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本公司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0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02.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03.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04.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05.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06. 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
07. F207190 塑膠膜、袋零售業
08.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09.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10.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11. F301010 百貨公司業
12.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13.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1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本公司 111 年度主要產品所佔之營業比重

(單位：%)

產品	111 年度
包裝材料	100

3. 主要產品及服務項目

- (1)各類膠帶：包裝膠帶、文具膠帶、保護膠帶、雙面膠帶、泡棉膠帶、其他膠帶。
- (2)緩衝包材：氣泡片、氣泡袋、泡棉、發泡粒、其他緩衝包材。
- (3)各類塑膠袋：PE/PP/OPP 塑膠袋、印刷袋、夾鏈袋、食品袋、手提袋、垃圾袋、真空袋。
- (4)電子包裝材料：鋁箔袋、金屬遮蔽袋、導電袋、抗靜電袋、電子膠帶。
- (5)包裝機械：手動捆包機、自動捆包機、收縮膜機、封箱機、封口機、裹膜機、真空機。
- (6)紙品包裝：紙箱、紙棧板、紙袋、瓦楞紙、包裝紙、傳真紙、影印紙、角紙、彩盒。
- (7)打包帶、保護膜、收縮膜、食品膜、工業膜、其它包裝材料。
- (8)各類保護膜：PU 保護膜、PET 壓克力保護膜、硅膠保護膜、PE 保護膜、離行膜。

4. 計畫開發之產品及服務：

- (1) 建立新零售經營模式，加速產品推廣與新客導入。
- (2) 持續投入開發符合環境保護之可生物分解、回收再造、綠能、紙類及智慧包裝材料等。
- (3) 投入數位轉型並成立專案工作小組，以貼近客戶需求及商業市場變化。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所謂的包裝材料，其種類繁多，廣義的包裝材料尚包含膠帶、緩衝包材、塑膠袋、包裝機械、保護膜、塑料薄膜加工等專業技術及產品。在商品流通和消費過程中，「包裝」扮演著重要的角色，不僅是提升商品價值和使用價值的技巧，也是商品生產與消費之間的連結。而包裝材料通路產業隨著民生消費與工業發展，在過去傳統店面或賣場 Business to Customer(企業對消費者)，提供架上產品零售買賣的做法。無論是民生消費的塑膠袋，到企業行號的膠帶、保護膜等相關產品與產業應用，除了價格實惠與多樣產品是顧客購買的主要因素外，現在消費者已經有眾多需要提供專業諮詢、品質良好、客製化服務的實體通路需求。而市場上，目前尚未有包裝材料連鎖實體通路，本公司以此為通路發展契機。不同於傳統包裝材料通路零售服務，它能打造完善優質包裝材料品牌銷售平台，擴展 Business To Business(企業對企業)銷售模式與物流配送。並藉由與供應商合作雙贏策略，將上(原料生產)、中(加工製造)、下游(通路銷售)的整合，經營長期夥伴關係，降低成本。而在客戶端，以包裝材料專業連鎖營運模式，達成走入門市一次購足，致力滿足 B2B 與 B2C 的顧客需求，在短時間內完成最完整的包裝材料選擇，創造產業商機與消費者雙贏新價值。包裝產業不僅涵蓋了包裝容器的設計與製作、包裝設備的設計與製造、包裝方法與包裝工藝流程，還涉及到包裝相關的原輔材料生產與供應、商品的流通與銷售、包裝廢棄物的回收、處理與再生利用。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以包裝材料產業供應鏈資源體系，提供各類包裝材料產品應用解決方案及配送服務，在膠帶銷售方面，為確保產品品質，透過內部產銷合作及供應鏈管理、評鑑，從源頭控管品質，提升通路的差異化與競爭力。本公司係屬包裝材料產業下游之通路廠商。

3. 產品之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包裝材料市場：

(1) 節約資源與環境保護

進行包裝設計時，國外先進工業國宣導採用 3R 原則（即 Reduce、Recycle、Reuse），全面考慮節約資源、保護環境和生態平衡等問題。因此，包裝製品的設計、生產與流通，要顧及”節約與環保”理念。

(2) 高度重視包裝廢棄物的回收與利用

在包裝廢棄物回收與利用方面，歐美、日本等發達國家，要求進口商、產品製造商與零售商，必須肩負包裝回收再利用的責任。因此，要更新設計理念、堅持節約、環保和發展迴圈經濟的原則，高度重視包裝製品在生產、流通和消費過程中造成的污染，對廢棄物的管理和回收利用要制訂相應的法規，及時採取行之有效地措施，保護環境、創造新的價值。

(3)電子產品包裝

電子資訊產品增長很快，以高效、低耗、節能、環保型包裝材料開發應用為主攻方向，推動包裝技術進步。

(4)生活化產品包裝

生活化產品的包裝已經越來越重視時尚、新穎、環保，已成為包裝更新最快市場之一。高品質的包裝是包裝工業發展的要標誌，隨著商品經濟的繁榮和生活水準的不斷提高，人們對包裝物的需求也會越來越多，對包裝的要求也越來越高。因此，只有不斷開發適合市場需求的更可靠、更安全的包裝材料和製品，不斷提高包裝設備的層次和水準，提高包裝產業的水準和實力。

(5)保護膜材料發展

保護膜的生產最早集中於日本，韓國緊接也在保護膜的研製技術上取得了進步，初期中國保護膜材料主要來源於對日韓的進口；但中國作為製造產業大國，擁有龐大需求市場，廣闊的商機吸引著越來越多人投入到保護膜材料行業，隨著新技術的研發和生產工藝的革新，中國的保護膜行業也趨近成熟，已能生產出高端的保護膜材料，且手機產業、電子產業及智慧設備在中國的普及率也越來越高，保護膜材料未來勢必成為市場主流產品。因此；只要找到高技術門檻及可信賴供應商夥伴，建立戰略共識，絕對有機會促進組織在該領域之蓬勃發展。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無，因行業特性未來無研發計劃，故無研發費用。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發展計劃

- (1)擴展兩岸及國際包裝材料銷售通路。
- (2)聚焦目標客戶開發、建立產業競爭優勢。
- (3)建立新零售經營模式，發展穩定商業模式。
- (4)環保型包裝材料開發應用及推廣。
- (5)持續增闢新銷售渠道，提供更便利的一站購足需求。

2.長期發展計畫

- (1)整合整體資源，追求穩健獲利。
- (2)加速培育經營及專業技術人才。
- (3)完善加值服務，建立競爭利基。
- (4)執行數位轉型計畫，優化營運流程。
- (5)達成國際節能減碳之要求與目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度		111年度	
		銷售金額	%	銷售金額	%
內銷		1,787,412	97.20%	1,644,350	98.52%
外銷	歐洲	159	0.01%	190	0.01%
	美洲	51	0.00%	0	0.00%
	澳紐	0	0.00%	0	0.00%
	亞太	51,285	2.79%	24,529	1.47%
	其他	0	0.00%	0	0.00%
	小計	51,495	2.80%	24,719	1.48%
合計		1,838,907	100.00%	1,669,069	100.00%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因原物料價格波動加大，以目前狀況，客戶端需求穩定，電子業、紡織業、食品業等客戶訂單仍有增加趨勢的可能，故本公司將調整並專注經營特定客戶群、產品線，並著重中大型關鍵客戶養成及開發潛在需求，隨時注意原料價格變動之需求變化。強化未來庫存管理及成本風險管控能力。

3. 營業目標

(1) 銷售方面：

- A. 推展「包大師」品牌，提升整體企業形象。
- B. 調整產品組合，追求獲利極大化。
- C. 建立新零售經營模式，擴大接觸國內外潛在客戶。
- D. 進行產業合作結盟，建立策略性優勢市場地位。
- E. 開創多樣多元趨勢性及符合環境友善之包裝材料新產品。
- F. 推行擴張策略，增補業務人員投入市場開發。

(2) 生產方面：無。

(3) 研發方面：無。

(4) 管理方面：

- A. 建立業務及技術人員培訓課程與知識庫，增加營業動能。
- B. 加強企業管理資源（ERP）系統、並新增導入客戶關係管理(CRM)系統，以提升決策及管理績效。
- C. 進行專業分工與全面性整合，打破既有商業營管模式，提升整體營運績效。

4.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 A.市場上尚未有包裝材料連鎖實體通路同業與其競爭。
- B.接受零售及企業客戶交易模式，增加客製化服務及自有品牌擴展銷售需求。
- C.掌握產品及技術源頭，直接與上游廠商交易，降低成本，提供顧客更便宜的價格。
- D.產品資源豐富，人才專業度具備、企業競爭門檻提升，將有助於中國市場開發。

(2)不利因素：

- A.業務人員流動率高，專業知識不易傳承。
- B.原物料價格波動，增加經營成本，影響經營利益。
- C.買賣市場價格透明，競爭激烈。
- D.國內外環境保護要求提高，施行減塑或包材減量政策。

(3)因應對策：

- A.開發符合營運價值的關鍵客戶，執行新產品開發之銷售作業，讓客戶價值極大化。
- B.整合採購作業並深化供應鏈管理，落實庫存控管並持續開發新優質供應商，提升銷售競爭力與獲利。
- C.厚植業務動能，發展組織版圖，進行產業合作結盟，建立策略性優勢市場地位。
- D.整合新零售經營模式，加速導入新客戶，帶動營收提升。
- E.創造應用導向優勢，接受少量多樣客製化趨勢，整體提升高附加價值服務。
- F.啟動國際貿易業務，接觸全球性客戶，降低單一市場經營風險。
- G.積極開發符合環境保護之可生物分解、回收再造、綠能、紙類及智慧包裝材料等。

(二) 主要產品用途及產製過程：本公司為買賣包裝材料，故不適用。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本公司為買賣包裝材料，故不適用。

(四) 最近兩年度任一一年度中曾占進(銷)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及其進(銷)或金額及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進貨占 10%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0~111 年度並無個別供應商達合併進貨淨額 10%以上之情事。

進貨增減變動原因：無。

2.最近二年度銷貨占 10%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0~111 年度並無個別銷售客戶銷售金額達合併銷貨總額 10%以上之情事。

銷貨增減變動原因：無。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無，本公司不再從事製造生產。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PCS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包裝材料(註)		0	1,787,412	0	51,495	0	1,644,350	0	24,719
其他(註)		0	0	0	0	0	0	0	0
合計		0	1,787,412	0	51,495	0	1,644,350	0	24,719

註：包裝材料及其他為原物料及半成品因種類繁雜，因此不予計算數量。

三、從業員工資訊

(一) 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直接人員	0	0	0
	間接人員	212	177	168
	合 計	212	177	168
平 均 年 歲		40	41.36	41.76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8.71	9.92	10.57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	0 %	0 %
	碩 士	1.47%	1.69%	1.79%
	大 學	48.77%	46.33%	47.02%
	專 科	16.75%	17.51%	15.48%
	高 中	31.03%	32.20%	33.33%
	國中以下	1.97%	2.26%	2.38%

(二) 職場多元化、性別平等政策及其實施情形

- (1) 本公司依據中華民國政府制訂之勞動法令並遵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第 5 項，實現性別平等，增強所有婦女和女童的權能、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歐洲保障人權和基本自由公約》、《歐洲聯盟基本權利憲章》、國際勞工組織《關於工作中基本原則和權利宣言》的基本原則，訂定人權政策致力營造平等和公平、免於歧視與騷擾之工作環境，不因種族、國籍、年齡、性別、婚姻狀態、政治立場、宗教信仰等因素而給予人才聘用的差別待遇，並期所任用員工皆能適才適用有所發揮。
- (2) 本公司於中華民國 111 年員工總數共計為 177 人，人力結構中：男性占比為 57%，女性為 43%，相較 110 年，女性比例新增 1%，下表為本公司 110 及 111 年度多元化指標：

女性多元化指標	110 年 女性人數	110 年 總人數	110 年 占比	111 年 女性人數	111 年 總人數	111 年 占比
女性員工	88	212	42%	76	177	43%
女性主管	1	2	50%	1	2	50%
其他多元化指標	110 年 項目人數	110 年 總人數	110 年 占比	111 年 項目人數	111 年 總人數	111 年 占比
身心障礙者	2	212	1%	2	177	1%
30 歲以下	39	212	18%	19	177	11%
31-50 歲	148	212	70%	131	177	74%
50 歲以上	25	212	12%	27	177	15%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1) 依法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並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以增加員工之保障。

(2) 依據員工工作需求及其專長，實施在職訓練，增強員工專業能力。

(3) 參酌年度營運狀況，並根據個人工作績效、年資及任職比例等項目於年終時核發獎金。

(4) 提供哺乳室、生育禮品，並適度調配同仁工作時間，以形塑友善育兒環境。

(5) 職工福利委員會

A. 本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凡正式員工皆加入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委員會之規定享有福利。

B. 職工福利委員會，依其組織章程選舉出主任委員一人及委員若干名，以策劃福委會辦理職工福利。

C. 福利措施包括：員工婚喪喜慶之福利補助、三節禮金或禮品、生日禮金、員工旅遊補助、教育獎學金及社團休閒活動等。

2. 員工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訂有教育訓練程序書，作為員工教育訓練時之作業依循，鼓勵員工參加外部專業機構安排之訓練課程或內部自辦課程，111 年度及 112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之員工訓練支出分別為 653 仟元及 0 仟元。

3. 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公司為了讓全體員工了解員工服務行為，操守及倫理，特定相關辦法與規定使公司管理階層及全體員工有所依循，其相關辦法及守則簡述如下。

(1) 員工服務及倫理守則，內容概述如下：

A. 凡本公司員工應秉持忠勤職守，遵守公司合於理法之各項規章辦法，服從各級主管人員合理之監督指導。

B. 凡本公司員工於職務範圍所定之工作應認真執行，愛惜公物、減少企業內部物品損耗、提高生產效能，對外應遵守禮儀規範，於業務或職務上之機密應善盡保密責任。

C. 凡本公司員工不得利用職務上之關係與契機收受他人不當的利益影響公司權益，亦

不得與公司內部同仁及客戶或廠商發生金錢借貸之關係，或其它足以損害公司名譽之行為。

D.凡本公司員工不論男女均應盡職能義務並享有同等的福利。

E.凡本公司員工均應秉持勤勉、誠懇、虛心、謹慎、積極、主動、負責之原則。

F.凡本公司員工於職務上之報告，應循級而上，但緊急或特殊狀況時，則不在此限。

G.凡本公司員工於工作時間之內，未經主管請准不得擅自離開工作崗位；若確實有重要事故時，應先經直屬主管同意方可離開。

H.凡本公司員工均不可攜帶槍砲、彈藥、兇器、易燃物或易爆物等危險物品進入工作場所。

I.凡本公司員工未經核准不得擅自將公司內部各項文件(包含影印文件)與物品攜出工作場所。

J.凡本公司員工非依據法令規範或經公司內部主管同意者，不得在外兼職。

K.凡本公司員工違反上述各項條例使公司對外之企業形象受損或造成危害時，依公司所訂定之獎懲辦法辦理。

(2)分層負責及核決權限規定：本公司實施分層負責，各層級亦有職務代理人，各部門皆遵循核決權限之規定，以確保公司各項業務營運正常。

(3)制定獎懲辦法：本公司於工作規則中訂獎勵及懲戒規則以獎為主，以懲為輔，勿枉勿縱，獎懲及時。

(4)實施營業秘密維護辦法：本公司為確保公司商業財產，員工報到即簽訂商業保密暨智慧財產權協定書和軟體管理政策聲明。

(5)員工績效考核辦法：本公司設立績效評核制度，定期評核員工之工作績效，加強各級主管人員與其部屬之溝通，以協助員工之潛能發展，作為員工調薪或升遷之參考依據。

(6)性騷擾防治與處理措施：凡本公司員工或求職者於就業場所遇有性騷擾時，可向人資處申訴；為維護申訴人之權益，受理申訴者採保密方式處理之，並不洩漏申訴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申訴人身分之相關資料。本公司接受受理申訴者申訴之情事，因處理之必要，得請申訴人述明受性騷擾之事實，並依申訴人之陳述進行調查，要求相關部門或人員提供資料。

(7)員工工作規則及行為準則：本公司為明確規範勞資雙方之權利義務，健全現代化經營之管理制度，使全體員工齊心協力，達到人力高度運用的目標，共同參與事業發展，特參照相關法令訂定本規則，主要內容如下：

A.紀律與守則：員工應誠實遵守，服從公司之方針，規章及服從各級主管之合理指揮，但如有意見得隨時隨地反映，各級主管應本分層負責之精神指揮監督等。

B.雇用與訓練：本公司招募之對象主要以資格最符合之個人，無性別、種族、宗教等事項之區別；若有工作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凡本公司員工均需經人事規章所定之招募流程，經主管層級或甄試合格，方得依規定任用之。

C.工作時間與休息：規範正常工時，出勤時間，出勤管理等。

- D.例假、休假與請假: 規範例假、休假、特別休假與請假等。
- E.工資與獎金: 規範薪資發放、薪資項目、年終獎金等。
- F.獎懲與考核: 規範獎懲、考核等。
- G.資遣與辭職: 規範預告終止、契約資遣費、自請辭職等。
- H.退休與自請退休: 規範強制退休、年齡計算等。
- I.職業災害補償與撫恤職災補償死亡撫恤請領手續等。
- J.福利措施: 職工福利、團體保險等。
- K.安全衛生: 依勞工安全衛生法, 辦理勞工安全衛生工作, 防止職業災害發生等。

4.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之保護措施與實施情形:

(1)工作環境措施:

- A.工作人員應隨時注意自我身心健康調適, 養成良好衛生習慣。
- B.工作場所應適時整理整頓, 經常保持整齊清潔。
- C.工作場所不得隨處丟棄垃圾、隨地吐痰或吐棄檳榔汁、檳榔渣。
- D.吸煙應在規定處所且不得隨意丟棄煙蒂。
- E.工作場所內適當處所應設置符合引用水標準之飲水設備, 並定期清洗及送驗水質。
- F.每年應舉行大掃除, 並配合施行消毒。
- G.廁所應保持良好通風, 並清洗消毒。
- H.全體員工必保持廠區環境整潔衛生, 養成良好習慣。
- I.不隨地吐痰、便溺、不亂丟煙蒂, 不隨地亂丟棄。

(2)員工人身安全之保護措施:

- A.工作時不可穿拖鞋或露出足趾後跟之鞋子, 更不可赤腳。工作中也不行赤膊或只穿背心汗衫工作。
- B.嚴禁酗酒, 工作中嚴禁戲謔或其他不安全行為。

(3)員工人身安全與工作環境的保護措施與實施情形

- A. 111/5/23 總部辦公大樓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檢查
- B. 每月月初消防泵浦檢查
- C. 每日電梯樓層管制
- D. 員工需要使用識別證辨識後進入所屬的辦公室, 以保護員工辦公安全。
- E. 飲水機每年進行四次保養(111/2/23, 111/5/13, 111/8/23, 111/11/15)
- F. 辦公室內備有簡易桌上型保健箱

5.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 (1)公司訂有退休辦法, 並依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公報「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於八十九年度結束日由精算師完成精算, 並自九十年度開始每月提撥退休金, 退休金提撥金額為薪資總額之 2%, 專戶提存於中央信託局。
- (2)員工於「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前一日(94 年 6 月 30 日)已受雇於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員工, 選擇適用新制退休金制度者, 每月依員工薪資總額 6%提繳退休金至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中, 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

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中之退休金規定者，依精算報告提列退休金至中央信託局，94 年 6 月 30 日以後進入公司之員工則依新的退休金制度辦理。

(3)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自請退休：

A. 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B. 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C. 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4)退休同仁申請自願退休應於三十日前填寫《離職申請書》予單位主管，並由主管約談後填入核定離職生效日，經人資單位核算退休金後轉呈權責主管核准。

6.勞資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自成立迄今，勞資間均能和諧相處，共同為發展所營事業貢獻力量，並無發生糾紛及遭受損失情事。今後仍將加強勞資間之溝通，以消弭可能發生之糾紛；希望藉由本公司之各種努力，勞資雙方能取得共同之認知，使公司各項業務工作順利推動。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三)人權政策：

1. 本公司致力於「以人為本的幸福企業、打造產業的標竿」為目標，遵守中華民國政府制訂之勞動法令，包含但不限於：「勞動基準法」、「工會法」、「團體協約法」、「勞資爭議處理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基本人權法令。
2. 另外，本公司在全球各營運據點，亦遵守所在地國家的法令規範，以及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歐洲保障人權和基本自由公約》(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歐洲聯盟基本權利憲章》(Charter of Fundamental Rights of the European Union)、國際勞工組織《關於工作中基本原則和權利宣言》的基本原則。
3. 我們訂定「人事管理辦法」，維護公平公正公開之工作環境，提供公平、公正、公開、合理之就業機會及訓練發展計劃，也要求員工應致力於維護安全與尊嚴兼具之工作環境。我們主動進行溝通；另本公司制訂員工申訴制度，處理有關員工對懲戒不服、管理不當、建議及違反有關勞工法令措施之申訴。另亦設置員工意見箱：chairmanoffice@ycgroup.tw，博採員工建議，維持溝通管道暢通。
4. 我們保障員工（包含約、聘僱及臨時人員）的權益，並遵守下列原則：
 - (1)遵守營運地點當地勞動及環境之相關法規，確保員工擁有合理的工作條件及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 (2)致力營造平等和公平、免於歧視與騷擾之工作環境，不因種族、國籍、年齡、性別、婚姻狀態、政治立場、宗教信仰等因素而給予差別待遇。
 - (3)禁止強迫員工勞動及禁用童工。
 - (4)保障員工個人隱私權與尊重員工自由結社之權利。
 - (5)營造樂於溝通的環境，提供申訴及檢舉機制（檢舉信箱：ryanwu@ycgroup.tw），尊重員工意見，促進勞資合作；如有違反人權事宜，相關單位即進行相關調查程序並

執行補救與改善措施。

(6)透過健康講座、醫護專責人員協助員工維持身心健康及工作生活平衡

(7)定期檢視並評估相關制度及人權政策，適時修正公司規範；並透過每年度多次的教育訓練及宣導，以維護基本人權。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1. 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由行政處所轄之資訊部負責統籌資訊安全及相關事宜，並由稽核室擬定相關內部控制程序管理及定期進行內部稽核。

2. 資訊安全具體管理方案：

- 網路安全：實體上網線路已導入中華電信資安艦隊服務並建置網路防火牆，以阻絕病毒入侵與駭客攻擊。
- 端點安全：對於電腦類型的端點裝置皆安裝防毒軟體，以強化惡意軟體偵測。
- 資料安全：已導入文件管理系統，強化文件機密管控，避免資料外洩。
- 資安意識：導入防釣魚郵件機制，再透過案例分析宣導與教育訓練，強化員工資安意識及對社交工程攻擊的警覺性。

3.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依據實施具體方案後已達成效如下

- 網路安全：每月平均阻擋 712 次網路攻擊，其中包含 4 次高風險攻擊。
- 端點安全：今年為止發生中毒事件為 0 次。
- 資料安全：公司重要管理文件均以完全導入系統控管。
- 資安意識：今年為止已實施 2 次資安宣導。

資訊安全管理政策

一、目的

由於資訊系統及網際網路應用日趨發達，為確保本公司軟體、設備及網際網路之安全，特訂定此資訊安全管理政策，作為本公司全體員工遵循資訊安全之依據。

二、定義

為確保各項資訊系統免受任何因素之干擾、破壞、入侵或任何不當之行為，經由適當的系統規劃、程序規範及行政管理，以防範來自內、外部的威脅，達到維護資訊系統安全的目的。

三、目標

避免資訊系統遭受來自內、外部人員不當使用或蓄意破壞，或當已遭受不當使用、蓄意破壞等緊急事故時，公司能迅速應變處置，並在最短時間內回復正常運作，降低該事故可能帶來之經濟損害及營運中斷。

四、範圍

適用於本公司所有資訊系統及其使用者。資訊使用者係包含正式員工、聘僱人員、建置維護廠商及其他經授權使用之人員。

五、組織

由行政處所轄之資訊部負責統籌資訊安全及相關事宜，並由稽核室擬定相關內部控制程序管理及定期進行內部稽核。

六、程序

(一)人員資安意識及訓練

為降低內部人為因素對資訊安全之影響，資訊部需經常實施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及宣導，以提高人員對資訊安全之認知及意識。

(二)資訊系統安全管理

1. 電腦主機、各伺服器設備應設置於專用機房，由資訊部負責管理，未經授權不可隨意進入，機房無人在場時，應處於上鎖狀態。
2. 個人電腦及各項周邊設備等應依業務性質及場地空間等因素做妥適的配置，並應連接不斷電系統以確保供電穩定，以防設備受損影響公司營運。
3. 主要設備維護及運作狀況應做成紀錄，設備故障應儘速自行排除或聯繫維護廠商緊急處理。
4. 機房溫度須維持在 20~25℃ 之間，濕度維持在 40~60%RH 之間，若溫、濕度異於標準值時，透過警報系統和溫、濕度監控 APP 通知資訊部人員和值班主管，若狀況無法自行排除，須要求相關部門協助處理，以防設備受損影響公司營運。
5. 新資訊系統建置，若與 ERP 系統相關，要經過安裝測試、功能測試、介面測試、性能測試、文檔測試等驗證，通過之後，才能上線，確保系統可以準確和穩定的運作。
6. 各部門需使用經授權之合法軟體，並遵守相關法令及契約規定，非經合法授權及與業務無關之軟體，不得安裝使用，違者除應擔負有關法律責任外，倘若導致各單位設備毀損，尚應負相關損害賠償責任。
7. 定期執行資料備援回復作業，以能在發生災害時，可迅速回復正常作業。備援媒體應異地存放於安全之環境，以確保資料完整可用。
8. 資訊業務委外時，應於事前審慎評估可能潛在安全風險，並與廠商簽訂適當的資訊安全協定，課予相關的安全管理責任，納入契約條款。

(三)網路安全管理

1. 與外部網路連接之網點，應以防火牆及其他安全設施，控管外部與內部網路之資料傳輸與存取。
2. 安裝企業版之防毒軟體，建置入侵偵測等防駭軟體以保護公司資訊系統免受病毒感染及惡意軟體或駭客入侵，此外資訊設備應隨時下載及更新最新病毒碼、作業系統漏洞修補程式。
3. 網路如發現有被入侵或有疑似被侵入情形，需通知資訊部進行相關處理與回報，必要時採取法律行動。

(四)系統存取控制

1. 使用者新進、調整職務及離（停）職時，應以書面通知資訊部執行使用者之新增、調整或刪除其使用權限，確保系統安全。
2. 資訊系統皆必須設定通行密碼，使用者通行密碼應符合安全原則，並要求定期更改通行密碼。
3. 人員暫時離開時應將電腦鎖定，不使用電腦設備時，必須完全登出資訊系統。
4. 對系統服務廠商以遠端登入方式進行系統維修者，應加強安全控管，隨時派人監控其處理情形。
5. 依照專業機構提供之資訊環境控制與應用系統查核事項，資訊部定期進行自主性查核，確保資訊處理相關作業之安全。

(五)資訊系統發展及維護之安全管理

1. 系統之開發建置、維護、更新、上線執行及版本異動作業，應予安全管制，委託合法及合格廠商處理，避免不當軟體、後門及電腦病毒等危害系統安全。

2. 對廠商之系統建置及維護人員，應規範及限制其可接觸之系統與資料範圍，並嚴禁核發長期性之系統辨識碼及通行密碼。基於實際作業需要核發短期或臨時性之系統辨識及通行密碼供廠商使用，事先須書面申請並於使用完畢後立即取消其使用權限。
3. 委託廠商建置及維護重要之資訊系統，應在本公司資訊部人員監督及陪同下始得為之。
4. 程式和系統權限修改需填寫申請單，由資訊部人員或顧問執行，使用者填寫測試報告確認無誤後由資訊主管放行後上線。

(六)業務永續運作計畫之規劃與管理

1. 如發生資訊安全事件，致資訊系統無法運作或影響執行效率時，應迅速通報單位主管及資訊部人員，做相關的處置。
2. 通報後應立即停止使用受影響之資訊系統或設備，並保留現況，資訊部人員獲報後應記錄相關的訊息，進行相關處置程序。
3. 資訊部定期評估資安風險造成損失之可能性，必要時投保適當之保險以降低損失金額。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發生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故未因此遭受損失。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期日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經銷合約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01.01~111.12.31	經銷合約書	無
採購合約	台灣日立永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連續性採購合約書	111.01.01~112.12.31	採購合約書	無
採購合約	福懋興業(股)公司	111.01.01~111.12.31	採購合約書	無
採購合約	萊爾德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1.01.01~111.12.31	採購合約書	無
採購合約	博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01.01~111.12.31	採購合約書	無
採購合約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111.01.01~111.12.31	採購合約書	無
採購合約	統一超食代股份有限公司	111.01.01~111.12.31	保密合約書	無
採購合約	統一棒球隊股份有限公司	111.01.01~111.12.31	採購合約書	無
採購合約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11.01.01~111.12.31	採購合約書	無
採購合約	薩摩亞商客來喜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11.01.01~111.12.31	採購合約書	無
採購合約	食家安飲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111.01.01~111.12.31	採購合約書	無
採購合約	天陽航太科技(股)公司	111.01.01~111.12.31	採購合約書	無
採購合約	富利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採購合約	111.01.01~111.12.31	採購合約書	無
採購合約	台灣頂巧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01.01~111.12.31	採購合約書	無
採購合約	太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11.01.01~111.12.31	採購合約書	無

採購合約	鮮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01.01~111.12.31	採購合約書	無
採購合約	台灣吉野家股份有限公司-契約書	111.01.01~111.12.31	採購合約書	無
採購合約	大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原物料供應協議書	111.01.01~111.12.31	原物料供應協議書	無
採購合約	香港商台灣利豐物流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11.01.01~111.12.31	採購合約書	無
採購合約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	111.01.01~111.12.31	採購合約書	無
採購合約	博西家用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111.01.01~111.12.31	採購合約書	無
採購合約	饗樂餐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01.01~111.12.31	採購合約書	無
採購合約	台灣萊雅股份有限公司	111.01.01~111.12.31	共用包材採購單價表補充協議書	無
採購合約	台灣森永製菓股份有限公司	111.01.01~111.12.31	採購合約書	無
採購合約	台灣屈臣氏個人用品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111.01.01~111.12.31	採購合約書	無
採購合約	台灣三偉達醫療器材(股)公司	111.01.01~111.12.31	採購合約書	無
採購合約	台灣大福高科技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111.01.01~111.12.31	採購合約書	無
採購合約	日翊文化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耗材統整約書	111.01.01~111.12.31	採購合約書	無
採購合約	皇冠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01.01~111.12.31	Air Passion 緩衝機買斷合約書	無
採購合約	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1.01.01~111.12.31	採購合約書	無
採購合約	啟德機械起重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1.06.30~112.06.30	採購合約書	無
採購合約	康軒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01.01~111.12.31	採購合約書	無
採購合約	宣德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01.01~111.12.31	採購合約書	無
採購合約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01.01~111.12.31	台達電子商務系統租用約定	無
採購合約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01.01~111.12.31	供應商品質保證協議書	無
採購合約	速碼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01.01~111.12.31	品質 / 交期承諾書	無
採購合約	台灣林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01.01~111.12.31	委託製造採購契約書	無
供銷契約	浙江魚極食品有限公司	111.03.15~112.03.14	購銷合同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合併之簡明資產負債表—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流動資產	782,481	771,347	961,898	1,105,092	996,1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710,370	707,125	709,387	703,562	695,499
無形資產	0	0	0	0	0
其他資產(註2)	20,798	23,269	58,318	61,453	60,216
資產總額	1,513,649	1,501,741	1,729,603	1,870,107	1,751,82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29,446	459,795	621,408	763,981
	分配後	559,048	545,501	735,437	860,752
非流動負債	237,040	233,878	202,073	206,345	9,79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66,486	693,673	823,481	970,326
	分配後	796,088	779,379	937,510	1,067,09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47,163	808,068	906,122	899,781	920,206
股本	592,035	592,035	667,035	667,035	667,035
資本公積	53,302	53,302	140,582	140,573	140,57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8,222	181,484	214,537	209,119
	分配後	78,620	95,778	100,508	112,348
其他權益	(6,396)	(10,777)	(8,845)	(9,759)	(5,615)
庫藏股票	0	(7,976)	(107,187)	(107,187)	(107,187)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47,163	808,068	906,122	899,781
	分配後	717,561	722,362	792,093	803,010

註1：財務報告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無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無此事項。

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流動資產	665,243	636,781	830,746	973,137	868,7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709,630	706,516	708,842	703,125	695,236
無形資產	0	0	0	0	0
其他資產(註2)	127,980	142,363	184,241	189,324	180,359
資產總額	1,502,853	1,485,660	1,723,829	1,865,586	1,744,32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13,405	439,275	610,072	753,801
	分配後	543,007	524,981	724,101	850,572
非流動負債	242,285	238,317	207,635	212,004	9,79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55,690	677,592	817,707	965,805
	分配後	785,292	763,298	931,736	1,062,57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本	592,035	592,035	667,035	667,035	667,035
資本公積	53,302	53,302	140,582	140,573	140,57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8,222	181,484	214,537	209,119
	分配後	78,620	95,778	100,508	112,348
其他權益	(6,396)	(10,777)	(8,845)	(9,759)	(5,615)
庫藏股票	0	(7,976)	(107,187)	(107,187)	(107,187)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47,163	808,068	906,122	899,781
	分配後	717,561	722,362	792,093	803,010

註1：財務報告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無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無此事項。

合併之簡明綜合損益表－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1)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營 業 收 入	1,480,008	1,431,609	1,561,264	1,838,907	1,669,069
營 業 毛 利	338,567	360,329	409,119	407,491	397,409
營 業 損 益	70,033	123,201	132,063	103,757	128,45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397)	2,547	15,832	19,493	8,780
稅 前 淨 利	67,636	125,748	147,895	123,250	137,238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64,378	102,864	121,385	100,919	113,052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0	0	0	0	0
本 期 淨 利 (損)	64,378	102,864	121,385	100,919	113,0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388)	(4,381)	(694)	7,227	1,8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1,990	98,483	120,691	108,146	114,864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64,378	102,864	121,385	100,919	113,05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61,990	98,483	120,691	108,146	114,86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0	0
每股盈餘	1.09	1.75	2.12	1.64	1.83

註 1：財務報告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無此事項。

個體之簡明綜合損益表－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1)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營 業 收 入	1,300,729	1,263,088	1,419,109	1,787,745	1,636,391
營 業 毛 利	313,379	337,139	395,396	400,216	392,542
營 業 損 益	60,087	107,541	129,624	104,782	135,85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549	18,207	18,271	18,464	1,383
稅 前 淨 利	67,636	125,748	147,895	123,246	137,239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64,378	102,864	121,385	100,919	113,052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0	0	0	0	0
本 期 淨 利 (損)	64,378	102,864	121,385	100,919	113,0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388)	(4,381)	(694)	7,227	1,8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1,990	98,483	120,691	108,146	114,864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0	0	0	0	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0	0
每股盈餘	1.09	1.75	2.12	1.64	1.83

註 1：財務報告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無此事項。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姓 名	查 核 意 見
107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世榮、林一帆	無保留意見
108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晉昌、林一帆	無保留意見
109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晉昌、林一帆	無保留意見
110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一帆、陳晉昌	無保留意見
111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一帆、陳晉昌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合併財務分析-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度 分析項目(註)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0.64	46.19	47.61	51.89	47.4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138.55	147.35	156.22	157.22	133.7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47.79	167.76	154.79	144.65	121.21
	速動比率	140.02	158.73	144.24	134.81	114.23
	利息保障倍數	9.69	21.55	25.84	21.92	25.9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85	3.16	3.41	3.62	3.51
	平均收現日數	128.07	115.51	107.03	100.82	103.98
	存貨週轉率(次)	22.32	25.30	22.21	21.33	19.9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65	3.73	3.57	3.62	3.37
	平均銷貨日數	16.35	14.43	16.43	17.11	18.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2.08	2.02	2.20	2.60	2.3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8	0.95	0.90	1.02	0.9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62	7.16	7.82	5.87	6.49
	權益報酬率(%)	8.83	13.23	14.16	11.18	12.4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註7)	11.42	21.24	22.17	18.48	20.57
	純益率(%)	4.35	7.19	7.77	5.49	6.77
	每股盈餘(%)	1.09	1.75	2.12	1.64	1.8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0.82	34.45	21.02	16.97	16.9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0.79	61.94	259.22	201.56	168.19
	現金再投資比率(%)	8.78	11.97	4.04	1.41	4.5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7	1.15	1.14	1.20	1.17
	財務槓桿度	1.13	1.05	1.05	1.06	1.04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註1：財務比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無此事項。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前後增減變動達20%以上者，說明如下：

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純益率增加：主係111年度毛利提升與嚴控營運費用，使得稅後純益增加所致。
2. 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係111年度發放現金股利減少及應付公司債一年內到期使得營運資金減少所致。

個體財務分析-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度 分析項目(註)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0.28	45.61	47.44	51.77	47.2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138.69	147.35	156.34	157.32	133.77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129.57	144.96	136.17	129.10	106.68
	速動比率	121.91	135.96	125.91	119.52	100.07
	利息保障倍數	9.69	21.69	25.90	21.94	25.98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09	3.36	3.71	3.88	3.54
	平均收現日數	118.12	108.63	98.38	94.07	103.10
	存貨週轉率(次)	20.17	22.85	20.75	21.70	20.5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40	3.39	3.29	3.58	3.36
	平均銷貨日數	18.10	15.97	17.59	16.82	17.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1.83	1.79	2.00	2.53	2.3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7	0.85	0.82	1.00	0.91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4.68	7.22	7.87	5.89	6.51
	權益報酬率(%)	8.83	13.23	14.16	11.18	12.4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註7)	11.42	21.24	22.17	18.48	20.57
	純益率(%)	4.95	8.14	8.55	5.65	6.91
	每股盈餘(%)	1.09	1.75	2.12	1.64	1.83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0.87	33.55	22.53	9.48	16.5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2.92	61.91	270.89	181.55	151.18
	現金再投資比率(%)	8.51	10.98	4.68	(3.85)	4.05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27	1.15	1.13	1.18	1.15
	財務槓桿度	1.15	1.06	1.05	1.06	1.04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註1：財務比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無此事項。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前後增減變動達20%以上者，說明如下：

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純益率增加：主係111年度毛利提升與嚴控營運費用，使得稅後純益增加所致。
2. 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主係111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3. 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係111年度發放現金股利減少及應付公司債一年內到期使得營運資金減少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順發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3 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請詳附錄一。

五、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請詳附錄二。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及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996,111	1,105,092	(108,981)	-9.8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5,499	703,562	(8,063)	-1.15%
其他非流動資產	60,216	61,453	(1,237)	-2.01%
資產總額	1,751,826	1,870,107	(118,281)	-6.32%
流動負債	821,829	763,981	57,848	7.57%
非流動負債	9,791	206,345	(196,554)	-95.26%
負債總額	831,620	970,326	(138,706)	-14.29%
股本	667,035	667,035	0	0.00%
資本公積	140,573	140,573	0	0.00%
保留盈餘	225,400	209,119	16,281	7.79%
其他權益	(5,615)	(9,759)	4,144	-42.46%
庫藏股	(107,187)	(107,187)	0	0.00%
股東權益總額	920,206	899,781	20,425	2.27%

(一)變動達 20%且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之主要原因：

1.非流動負債減少，主係 111 年度應付公司債即將到期重分類至流動負債項下所致。

(二)影響：上述變動之原因均屬正常營運、投資及融資狀況，對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三)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銷貨收入淨額	1,669,069	1,838,907	(169,838)	-9.24%
銷貨成本	(1,271,660)	(1,431,416)	159,756	-11.16%
銷貨毛利	397,409	407,491	(10,082)	-2.47%
營業費用	(268,951)	(303,734)	34,783	-11.45%
營業利益	128,458	103,757	24,701	23.8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6,832	25,779	(8,947)	-34.7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8,052)	(6,286)	(1,766)	28.0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益	137,238	123,250	13,988	11.35%
所得稅利益(費用)	(24,186)	(22,331)	(1,855)	8.31%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純益	113,052	100,919	12,133	12.02%

(一)變動達 20%以上且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之主要原因：

1. 銷貨成本減少及營業利益增加，係 111 年度毛利率提升與嚴控營運費用，使得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加強現有產品銷售以達原先規劃目標，與客戶更緊密合作，產品可隨客戶需求作設計變更，並在核心專長上延伸整合並推陳出新，以為公司創造成長動能並帶來更佳營運績效。

(三)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可能影響：無重大影響。

(四)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增(減)	變動比例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入	139,233	129,652	9,581	7.39%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入	(53,932)	(76,392)	22,460	-29.40%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入	(119,196)	(57,200)	(61,996)	108.38%
淨現金流量流(出)入	(32,712)	(4,688)	(28,024)	597.78%

(一)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減少，主係 110 年度因應集團關係企業營運週轉需求，資金貸與金額增加所致。
2. 籌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增加，主係 111 年度償還短期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3. 整體而言，現金淨流出 32,712 仟元。

(二)現金不足額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現 金 餘 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現金 流(出)入量 (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 + (2) + (3)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94,296	98,106	(150,000)	42,402	-	-

分析：

1. 預計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 營業活動：營業活動現金流入主係營運持續獲利所致。
- (2) 籌資活動：籌資活動現金流出主係償還剩餘未轉換之到期公司債所致。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最近年度無重大資本支出。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轉投資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說明 項目	獲利(虧損) 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 投資計畫
包大師(上海)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4,172)	集團多角化	受當地市場削價競爭 影響獲利情形。	積極發展包裝材 料銷售通路	無
萬洲(天津)膠粘製 品有限公司	(166)	集團多角化	受當地市場削價競爭 影響獲利情形。	積極發展包裝材 料銷售通路	無
亞化科技(武漢)有 限公司	521	集團多角化	受當地市場削價競爭 影響獲利情形。	積極發展包裝材 料銷售通路	無

六、其他最近年度及截止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風險項目	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未來因應措施
利 率	融 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為短期之信用及擔保借款，利息成本低，故無重大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結構一向健全，現金、銀行存款及投資等高流動性資產所持有之部位亦足支應營運所需。
	投 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以保本型銀行理財產品為主，利率隨升息提高，但因投資金額不重大，對公司損益影響不大。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兼顧流動性、安全性及收益性條件下，未來投資標的仍以保守穩健之銀行理財產品為主。
匯 率	本公司及子公司外銷佔營收金額微小，外匯部位不多，匯率變動影響少。	觀察美元及人民幣走勢並適度做資金調度控管，以降低匯率波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通貨膨脹	本公司及子公司客戶以台灣及大陸之企業及通路商為主，本公司原物料多為國內採購，我國現階段因新冠疫情及央行利率政策影響已有通貨膨脹情況，但毛利率仍控管得當，111 年度毛利率與 110 年度比較約當，無重大差異。	注意各國央行利率政策及通貨膨脹情形，以適當調整產品售價及原物料庫存量，另持續針對大宗規格統購產品開發新供應商，以提高進貨成本優勢，力求毛利率提升。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風險項目	111 年度執行情形	政策及因應措施
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無此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專注於本業之經營，不從事此類投資。
資金貸與他人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情形，係參照其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背書保證	無此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此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將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訂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

(三)未來(112 年度)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無。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所進行之業務行為皆符合目前應遵行之政策及法令，且本公司設有管理人員，如遇各項政策及法令之變動，會諮詢相關專家以為參考。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加入包裝材料銷售通路及積極導入電子化作業系統，並架構網路資訊系統，縮短相關訊息傳遞流程，有效改進作業時程，提高營運效率，故近年本公司落實管理科技化；而本公司為順應產業景氣變化，技術提升等，以強化公司競爭力，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之財務及業務面應有正面幫助。

資安風險評估分析及具體措施：

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17 日頒布電腦網路帳號使用規範，針對公司內部電腦、登入帳號與網路，訂定使用者所應遵守之使用規範，以維護公司整體電子資訊安全，同時公告並執行。

並於 107 年 1 月 30 日續頒集團網路遭入侵應變處理管理辦法，為防止資訊網路破壞者非法入侵集團網路系統，竊取或損毀或竄改網路伺服器之資料，特制定辦法並公告執行。

集團以上述兩項管理辦法規範要求同事執行，以此降低避免資安風險。

集團網路建設均透過防火牆隔離外部網站與內部集團系統，另外建置公用之無線網路環境，與內部作業環境分隔無法互連，以保內部系統使用安全穩定。

郵件服務自建微軟郵件系統，並加裝垃圾郵件檢核系統避免垃圾郵件、釣魚郵件等威脅。EIP、BPM、ISO 系統可透過 Internet 連線提供服務，故上述系統均定期進行弱點偵測掃描，降低外部惡意侵入攻擊的風險。

集團重要核心資訊系統均以虛擬伺服器架構建置，符合系統高可靠度規劃，並於 110 年第四季完成自動化異地備份系統建置，以降低資安事件造成企業營運中斷風險，減少系統復原所需 RTO(Recovery Time Objective 復原時間目標)。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向秉持專業和誠信的經營原則，重視企業形象和風險控管，目前並無可預見的危機事項。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併購計畫。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擴充廠房計畫，故無此風險存在。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貨廠商或銷貨客戶分散，長期與供應商或客戶關係良好，尚無進貨或銷貨集中風險。

(十)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炎洲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8.59%股權，其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其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

109年股東常會董事全面改選，經營權並無變動，本公司及子公司一切正常營運，並無影響。

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一、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洲公司」）於民國（下同）107年1月遭到矽準科技有限公司（下稱「矽準公司」）、程竣有限公司（下稱「程竣公司」）等刑事詐騙案件以及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新台幣 2073 萬 2539 元事件：

（一）發生經過：

新洲公司自 106 年 6 月 8 日起至 107 年 1 月 17 日間，遭由具組織性、分工性之詐騙集團成員何宗信、黃成宇、盧一帆、紀主恩及余信昭（金主、幕後老闆暨首謀）等人所組之犯罪組織，由余信昭等人推由何宗信成立並擔任矽準科技有限公司（下稱矽準公司）之負責人，另推由盧一帆成立並擔任程竣有限公司（下稱程竣公司）之負責人，上開公司均為詐騙集團成員為詐騙他人財物虛設之人頭公司，且利用遊民擔任人頭公司負責人。由是先以小額下訂付現取貨手法，取信於新洲公司業務人員後，再以大宗高額進貨訂單，開立空頭支票支付訂單貨款，待詐騙得來之商品，轉售後人去樓空，致使新洲公司業務人員不疑有他，陷於錯誤，誤以為矽準公司將如期付款，故分別於 106 年 11 月至 107 年 1 月將矽準公司訂購之電腦設備商品、作業軟體、除濕機及手機共價值 2043 萬 5050 元之商品送至矽準公司營業處所。另將價值 41 萬 8688 元之電腦硬體，送至程竣公司營業處所。事後矽準

公司及程竣公司所交付之星展銀行為付款人之支票全數跳票無法兌現，新洲公司始知受騙，受有財產上損失共計新台幣 2073 萬 2539 元。

(二) 處理情形：

- 1、刑事部分：因矽準公司及程竣公司之負責人何宗信、盧一帆、紀主恩為余信昭及黃成宇之詐騙集團成員，行騙全台電腦產品供應商，受害公司眾多，紛紛向檢調機關提出告訴，經警方循線逮獲本案首謀余信昭等人，臺灣高等檢察署將全案併交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偵辦起訴，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審理後(案號：士林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87 號)，就被告何宗信部分，因其坦承犯罪(犯幫助詐欺罪)，法院於 108 年 6 月 13 日判處拘役 50 日(新洲公司不服何宗信第一審刑事判決結果，於 108 年 6 月 26 日向檢察官聲請提起上訴，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理由，於 109 年 1 月 8 日撤銷第一審判決，改判何宗信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應執行有期徒刑三年六月(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8 年度簡上字第 133 號)，其他被告余信昭、黃成宇、紀主恩、盧一帆等人，則分別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 108 年 8 月 26 日分別判處有期徒刑 11 年 2 月、1 年 2 月、6 年 10 月、5 年 8 月。被告余信昭、黃成宇、紀主恩、盧一帆等人不服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於 111 年 5 月 31 日對本案共同被告余信昭、黃成宇、紀主恩(僅就向新洲公司共同詐欺取財之犯行，余信昭等人詐騙其他公司及違反組織犯罪條例部分)分別判處有期徒刑貳年拾月、壹年貳月、壹年、壹年(案號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335 號刑事判決)。
- 2、刑事附帶民事賠償部分：新洲公司因矽準公司、程竣公司及其負責人何宗信與其他共犯余信昭、黃成宇、盧一帆等人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為，致新洲受有共計 2073 萬 2539 元財產上之損害，對何宗信及其他共犯余信昭、黃成宇、盧一帆等人提出刑事附帶民事求償，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庭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判決被告余信昭、黃成宇、盧一帆、紀主恩及何宗信等人應連帶給付新台幣 2073 萬 2539 元以及自 108 年 5 月 2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9 年度重訴字第 16 號民事判決，因上開被告均無人提起上訴，全案已確定)。

二、向陽精密有限公司(下稱向陽精密)前負責人陳靜怡於 108 年 9 月起訴請求法院確認新洲公司所持有「陳靜怡」之本票債權 37 萬 3250 元及利息請求權不存在事件：

(一) 發生經過：

- 1、因雅豐興業等連帶債務人金宜科技、向陽精密、創惟精密及冠頡興業共五家公司積欠新洲公司貨款共計新台幣 1588 萬 3748 元未清償，新洲公司發函催告後雅豐興業等連帶債務人無效後，遂以雅豐興業等連帶債務人(含負責人)共同簽發之五張本票，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聲請本票裁定獲准，並據此向桃園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 2、嗣向陽精密負責人陳靜怡以並未授權雅豐興業負責人楊承偉代其簽署 37 萬 3250 元之本票予新洲公司，遂於 108 年 9 月 2 日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起訴請求確認新洲公司所持有向陽精密及負責人陳靜怡共同簽發之本票債權(票面

金額 37 萬 3250 元) 及利息請求權, 對向陽精密、負責人陳靜怡均不存在。

(二) 處理經過:

- 1、全案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簡易庭(108 年度湖簡字第 1457 號) 審理時, 因陳靜怡起訴時已非向陽精密之負責人(108 年 8 月 31 日該公司負責人變更為楊承偉), 依法陳靜怡不得再以向陽精密負責人身分或資格, 提起本件確認訴訟(此部分因起訴不合法, 且無法補正), 法院於 108 年 12 月 19 日判決駁回起訴(新洲勝訴)。另陳靜怡個人提起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 法院於 109 年 6 月 15 日判決陳靜怡勝訴(新洲敗訴)。
- 2、新洲於 109 年 7 月 3 日就此陳靜怡個人本票債權不存在部分, 提起第二審上訴(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9 年度簡上字第 236 號) 並因聲請調查證據, 雙方合意停止訴訟。嗣因新洲遲誤聲請續行訴訟期間, 法院逾 110 年 5 月 28 日依法駁回新洲上訴, 本案判決確定(不得上訴)。

三、陳光雄、賴鳳珠、林玫嫻及陳芸希於 108 年 12 月就新洲新竹八德營業所業務鍾幸諺車禍過失致人於死刑事案件, 以及刑事附帶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 訴請鍾幸諺及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連帶賠償 2058 萬 5910 元:

(一) 發生經過:

- 1、新洲公司新竹八德營業所業務人員鍾幸諺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因駕車不慎,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處罰條例規定未打方向燈違規迴轉, 致使後方駕駛人陳禹廷死亡之過失致死刑事案件。全案經苗栗地方檢察署提起公訴(109 年度偵字第 398 號), 全案移送台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庭(109 年度交訴字第 12 號)。
- 2、另受害人陳禹廷之家屬即原告父母、配偶及未成年子女陳光雄、賴鳳珠、林玫嫻、陳芸希等人除對鍾幸諺提出刑事告訴外, 對鍾幸諺及新洲公司提出刑事附帶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請求新洲公司與鍾幸諺連帶賠償新台幣 2058 萬 5910 元(包含喪葬費用、扶養費用及精神慰撫金)。

(二) 處理經過:

- 1、鍾幸諺刑事犯罪部分, 第一審法院在 109 年 4 月 22 日判處鍾幸諺過失致人於死罪, 處有期徒刑 6 月, 得易科罰金。受害人家屬不服, 提起第二審上訴, 因鍾幸諺與受害人陳光雄等人達成和解, 同意賠償 380 萬元作為和解金(不包含強制險), 雙方和解成立, 受害者家屬同意給予緩刑, 故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庭 110 年 2 月 24 日撤銷原判決, 改判鍾幸諺犯過失致人於死罪, 處有期徒刑 6 月, 得易科罰金, 緩刑二年(109 年度交上訴字第 1373 號)。刑事附帶民事部分則裁定轉往民事庭審理。
- 2、刑事附帶民事賠償部分(案號: 苗栗地方法院 109 年度重訴字第 49 號): 就受害人家屬陳光雄等人請求鍾幸諺與新洲連帶賠償 2058 萬 5910 元(包含喪葬費用、扶養費用及精神慰撫金) 部分, 因先前交通部公路總局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及覆議委員會就本件事故之發生, 認為受害人陳禹廷有超速駕駛行為, 但均無認定是否為本事故肇事原因之一? 為此, 新洲向法院聲請委由逢甲大學車輛行車事故鑑定研究中心對本起事故進行鑑定, 依據該研究中心 111 年 3 月 3 日

鑑定報告指出，受害人陳禹廷確有超速行為，且為受害人死亡結果有因果關係（若陳禹廷遵守車速限制，則可以在車輛碰撞前煞停車輛而避免本件事故發生），故鍾幸諺過失比例約 80%~70%，陳禹廷約為 20%~30%。因此新洲公司主張：（1）、被告鍾幸諺發生事故時，開車外出用餐，並非執行新洲公司職務，從而無民法第 188 條雇用人與受僱人連帶責任適用。（2）、如法院認為本案有民法第 188 條之適用，新洲與鍾幸諺對受害人家屬應負連帶責任時，則依據逢甲大學鑑定報告內容，事故發生受害人陳禹廷與有過失，亦應承擔肇事責任，受害人家屬請求精神慰撫金過高，請求法院予以酌減。現鍾幸諺投保之保險公司已賠償強制險 200 萬元（醫療費用不計），以及鍾幸諺與受害人家屬以 380 萬元達成和解，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於 111 年 5 月 10 日判決被告鍾幸諺應賠償陳光雄、賴鳳珠、陳芸希新台幣（下同）21 萬 0577 元、29 萬 8487 元及 54 萬 8262 元。原告其餘之訴駁回（即新洲公司勝訴，無須與鍾幸諺負連帶賠償責任）。本案因原告陳光雄等人未向法院提起第二審上訴，全案已確定。本件結案）。

四、新洲於 107 年 1 月訴請茗鉅塑膠有限公司給付因商品瑕疵之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 102 萬 0291 元事件：

（一）發生經過：

- 1、因訴外人長晏工業有限公司（下稱長晏公司）向新洲公司下單採購三色印刷夾鏈袋之塑膠包材，出貨給訴外人崑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崑洲公司）產品之包裝。新洲自 106 年 4 月起向茗鉅塑膠有限公司（下稱茗鉅公司）分別訂購並委託生產三種規格印刷夾鏈袋，嗣因崑洲公司使用茗鉅公司於 106 年 5、6 月間所生產製造之三色印刷夾鏈袋時，發現夾鍊袋有諸多產品瑕疵（色差過大、袋緣出現毛邊、袋上出現白點等問題），經長晏公司向新洲反應後，新洲、長晏及茗鉅公司於 106 年 7 月 6 日會同崑洲公司就產品瑕疵爭議進行會議討論，茗鉅向新洲、長晏及崑洲公司保證日後產品不會出現前之瑕疵等情形。
- 2、又茗鉅公司於四方會議後所重新製作生產之三色夾鍊袋仍存有前述之瑕疵，致使崑洲公司無法使用，緊急在柬埔寨當地向其他廠商訂購夾鍊袋應急。並將茗鉅公司生產有瑕疵之夾鍊袋（加上新洲庫存）共計 47 萬 2,688 個（商品金額 73 萬 1,164 元）以海運方式全數退貨與新洲，扣除新洲尚未給付之貨款 36 萬 8,719 元後，新洲所受損害金額（即退貨商品總費用）為 40 萬 4,260 元（請求金額 1）。另崑洲公司對商品需求孔急，改以空運方式運輸貨品至柬埔寨，其增加之運輸費用為 24 萬 8,909 元（請求金額 2），以及崑洲公司於柬埔寨當地人力篩檢汰挑（檢驗）商品瑕疵之人工費用為 9 萬 1,262 元（請求金額 3）。另新洲自 107 年 3 月 21 日起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止（共計 31 個月），將退貨商品儲放於宜蘭倉之倉儲費用為 9 萬 3000 元，合計新洲請求茗鉅公司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費用為 102 萬 291 元（即請求金額 1+2+3+4 之總金額）。

（二）處理經過：

- 1、本案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 110 年 8 月 3 日判決茗鉅公司應給付新洲 92 萬 7291 元（除駁回前述請求金額 4 之項目外，其餘請求新洲均勝訴）。

- 2、茗鉅公司不服，業於 110 年 8 月 23 日上訴第二審，本案現正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易字第 933 號）。

五、包大師(上海)科技有限公司訴請（中國）睿技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貨款人民幣 174 萬 1,291 元民事事件：

（一）發生經過：

- 1、因中國地區睿技科技有限公司（下稱睿技科技）因自 2021 年 2 月份起持續遲延給付中國地區包大師（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下稱上海包大師公司），雙方雖於 2022 年 1 月已協商分期還款計畫（預計於 2022 年 9 月底還款完畢），但因睿技科技仍持續拖延付款，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為止尚有貨款人民幣（下同）174 萬 1,291 元尚未清償（該公司陸續支付款項，每次 2 萬元，本案起訴時，尚欠上海包大師貨款人民幣 168 萬 3290.96 元）。

（二）處理經過：

- 1、上海包大師公司於 2022 年 6 月 8 日委託上海俊豪律師事務所常玉梅律師承接本案，並擔任訴訟代理人，已於 2022 年 6 月 20 日提起民事訴訟，請求睿技科技公司支付貨款人民幣 168 萬 3290.96 元，以及向法院聲請財產保全程序。
- 2、雙方 2022 年 8 月 29 日於開庭時達成調解，調解內容如下：
- （1）、被告睿技科技公司應於 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5 月每月月底前各支付人民幣（下同）16 萬元；2023 年 6 月底之前支付 177,296.96 元。
- （2）、如被告睿技科技公司未依前述第一項確定的期限履行付款義務，原告包大師（上海）得就睿技科技公司在本案其他未履行部分的全部債務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且被告睿技科技公司應另行償還自 2021 年 8 月 25 日起至實際支付之日的利息（以應付未付本金為基數，按 LPR 利率計算）。
- （3）訴訟費用 14,678 元由被告睿技科技公司負擔，並應於 2023 年 6 月底支付給原告包大師（上海）。
- 3、因被告睿技科技公司已自 2022 年 9 月 30 日開始履行付款義務，預計應於 2023 年 6 月底前履行前述付款義務完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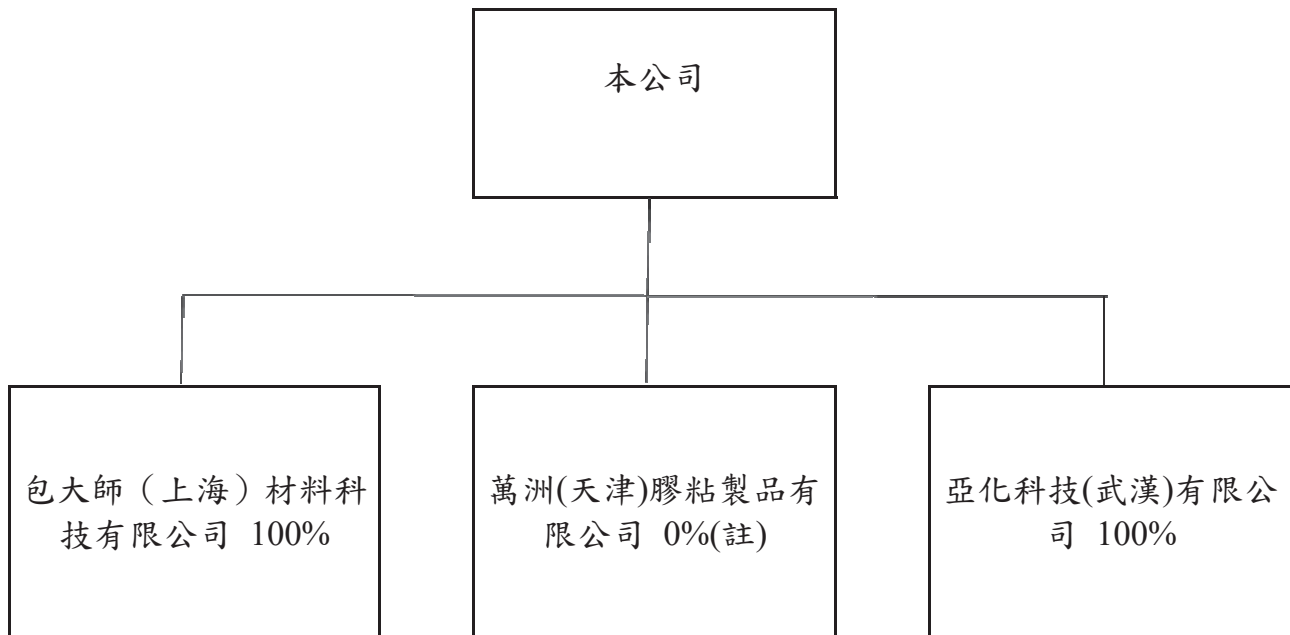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註：萬洲(天津)膠粘製品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11 年 12 月完成清算註銷完成，故期末持股比例為 0%。

(二)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民國)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註)	主要營業或生 產項目
包大師(上海)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100.5	上海市嘉定工業區福海路 1688 號	187,331	各種包材、電腦軟硬體 及相關設備批發及進 出口
萬洲(天津)膠粘制 品有限公司	91.2	天津市津南區咸水沽鎮聚 興道 7 號 1 號樓 701 室	-	銷售各類膠黏製品 (已清算註銷)
亞化科技(武漢)有 限公司	92.11	武漢市東西湖區三店農場 二大隊武漢信誠達科技有 限公司 9 棟 4 層 1 室	31,324	產銷各類膠黏製品

註：依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換算之。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如下：

1. 人民幣＝新台幣 4.408 元

(三)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不適用

(四) 營業關係說明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各種包裝材料之買賣。

(五)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包大師(上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文容	—	100.00%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其政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書緯		
	監 察 人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詠傑	—	
	總 經 理	江文容	—	
萬洲(天津)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董 事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文容	—	0.00% (已清算註銷)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其政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書緯		
	監 察 人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建羽	—	
	總 經 理	李書緯	—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亞化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董 事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文容	—	100.00%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其政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書緯		
	監 察 人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詠傑	—	
	總 經 理	李書緯	—	

(六) 各關係企業之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 （稅後）
包大師(上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87,331	120,369	5,857	114,512	28,281	(7,897)	(4,172)	-
萬洲(天津)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	-	-	-	-	(15)	(166)	-
亞化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31,324	7,271	1,640	5,631	4,486	514	521	-

註：資本額、資產總額、負債總額及淨值係依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外幣即期匯率換算之。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如下：

1. 人民幣＝新台幣 4.408 元

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本期損益係依民國 111 年度各外幣之平均匯率換算之。民國 111 年度平均匯率如下：

1. 人民幣＝新台幣 4.4217 元

(七) 關係報告聲明書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公司名稱：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江 文 容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3 日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報告

資會綜字第 22008215 號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編製民國 111 年度之關係報告書，係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編製，其有關之財務資訊業經本會計師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複核完竣。

依本會計師複核結果，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關係報告書業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揭露有關資訊，其財務性資料內容與財務報告一致，無須作重大修正。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 一 帆

林一帆



會 計 師

陳 晉 昌

陳晉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48544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3 日

一、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本公司係為炎洲股份有限公司之從屬公司，其資料如下：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 制 原 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 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 稱	姓 名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或間接持有 50%	25,740,120	41.76%	-	董事長兼總經理	江文容	
	以上之表決權				董事	林樹源	

二、交易往來情形

本公司與控制公司炎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炎洲)之交易往來情形如下：

(一) 進、銷貨交易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差異原因	應收(付)帳款、票據		逾期應收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銷貨毛利	單價(元)	授信期間	單價(元)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付)帳款、票據之比率	金額	處理方式	備抵呆帳金額	
銷貨	\$910	0%	\$91	(註 1)					應收帳款 \$0	0%	\$ -	-	\$ -	
進貨	\$80,428	7%	-	(註 2)					應付帳款 \$26,211	8%	\$ -	-	\$ -	

註 1：本公司對炎洲銷售之單價採雙方議價，授信期間與一般客戶相當，約為月結 30~120 天。

註 2：本公司向炎洲採購之單價採雙方議價，付款條件約為月結 30~90 天，一般供應商主要為 60~120 天。

- (二)財產交易：無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 (三)資金融通情形：無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 (四)資產租賃情形：無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 (五)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三、背書保證情形：

- (一)本公司並無為炎洲提供背書保證之情形。
- (二)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炎洲並無為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情形。

四、其他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形。

(八) 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江文容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3 日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不適用。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為營運發展及內部管理需求，自民國 112 年第一季起，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由原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林一帆會計師與陳晉昌會計師，更換為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劉榮進會計師與謝勝安會計師。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844 號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新洲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洲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洲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洲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新洲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應收帳款減損之估計

事項說明

新洲集團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及減損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四(九)、四(十)、五(二)及六(四)。

新洲集團評估應收帳款減損，係以不同群組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並就個別應收帳款評估回收之可能性，同時考量貨幣時間價值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合理且可佐證資訊。此等評估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導致衡量結果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減損之估計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評估信用風險管理及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及內部控制。
2. 針對管理階層提供各逾期期間之預期損失率，瞭解其計算邏輯，檢視其相關佐證文件並核對帳載紀錄。
3. 針對管理階層個別認定之應收帳款減損，複核管理階層提供之評估佐證文件，以評估回收可能性之合理性。
4. 抽樣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驗證其期後收款之情形。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洲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洲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洲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洲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洲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洲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洲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一帆

林一帆



會計師

陳晉昌

陳晉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48544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3 日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4,296	5	\$	127,008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52,896	3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1,990	-		1,97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89,854	5		119,588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16,890	18		400,894	2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	-		25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79,606	22		377,545	20
130X	存貨	六(五)		53,651	3		70,034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928	1		7,79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96,111</u>	<u>57</u>		<u>1,105,092</u>	<u>59</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40,000	2		40,00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695,499	40		703,562	3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7,544	-		8,31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5,049	-		5,09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7,623	1		8,04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55,715</u>	<u>43</u>		<u>765,015</u>	<u>41</u>
1XXX	資產總計		\$	<u>1,751,826</u>	<u>100</u>	\$	<u>1,870,107</u>	<u>100</u>

(續次頁)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180,000 10	\$ 200,000 11
2150	應付票據		148,739 9	209,133 1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16,225 1	23,361 1
2170	應付帳款		121,139 7	151,142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5,437 2	50,145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95,504 5	107,616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080 -	2,49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914 1	8,235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及八	198,244 1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547 1	11,85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21,829 47	763,981 41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及八	- -	196,047 1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779 -	5,806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012 -	4,49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791 -	206,345 11
2XXX	負債總計		831,620 47	970,326 5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667,035 38	667,035 36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200	資本公積		140,573 8	140,573 8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4,522 4	63,660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759 1	8,846 -
3350	未分配盈餘		141,119 8	136,613 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5,615) -	(9,759)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三)	(107,187) (6)	(107,187) (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920,206 53	899,781 48
3XXX	權益總計		920,206 53	899,781 48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51,826 100	\$ 1,870,107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江文容



經理人：江文容



會計主管：黃庭瑄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1,669,069 100	\$ 1,838,90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	(1,271,660) (76)	(1,431,416) (78)
5900 營業毛利		397,409 24	407,491 2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29,401) (14)	(269,474) (14)
6200 管理費用		(34,137) (2)	(33,282)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413) -	(97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68,951) (16)	(303,734) (16)
6900 營業利益		128,458 8	103,757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及七	8,218 -	7,104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7,129 -	6,43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072) -	310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5,495) -	(5,89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 -	11,54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780 -	19,493 1
7900 稅前淨利		137,238 8	123,250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24,186) (1)	(22,331) (1)
8200 本期淨利		\$ 113,052 7	\$ 100,919 6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	\$ 4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六)	- -	8,13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12 -	(91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812 -	\$ 7,22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4,864 7	\$ 108,146 6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3,052 7	\$ 100,919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4,864 7	\$ 108,146 6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83	\$ 1.6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48	\$ 1.3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江文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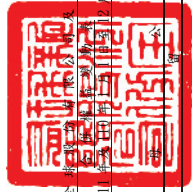


經理人：江文容



會計主管：黃庭瑄





新洲全利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庭璇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於本公司	保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主體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庫藏股票	
												總
110 年度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67,035	\$ 140,582	\$ 51,784	\$ 10,777	\$ 151,976	\$ 8,846	\$ 1	\$ 107,187	\$ 906,122			
本期淨利	-	-	-	-	100,919	-	-	-	100,9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13)	8,140	-	7,2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13)	8,140	-	108,146			
109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14,029)	-	-	-	(114,02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876	-	(11,876)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931)	1,931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62,881	-	(62,881)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5	-	(5)	-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55,194)	-	54,745	-	(449)			
組織重組	(9)	-	-	-	-	-	-	-	(9)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67,035	\$ 140,573	\$ 63,660	\$ 8,846	\$ 136,613	\$ 9,759	\$ -	\$ 107,187	\$ 899,781			
111 年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67,035	\$ 140,573	\$ 63,660	\$ 8,846	\$ 136,613	\$ 9,759	\$ -	\$ 107,187	\$ 899,781			
本期淨利	-	-	-	-	113,052	-	-	-	113,0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812	-	-	1,8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812	-	-	114,864			
110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6,771)	-	-	-	(96,77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862	-	(10,862)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913	(913)	-	-	-	-			
處分子公司	-	-	-	-	-	-	-	-	-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67,035	\$ 140,573	\$ 74,522	\$ 9,759	\$ 141,119	\$ 2,332	\$ -	\$ 107,187	\$ 920,20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江文容



經理人：江文容



會計主管：黃庭璇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5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7,238	\$ 123,25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六(二)(十九) (1,157)	(45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	(11,54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413	978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一) 12,573	12,9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九) (21)	(254)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897	669
利息收入	六(十七) (8,218)	(7,104)
利息費用	六(二十) 5,495	5,892
處分子公司之投資損失	四(三)及六(十九) 2,33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9,734	(11,662)
應收帳款	78,567	(33,54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52	1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64	(1,275)
存貨	16,495	(10,098)
其他流動資產	885	1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60,394)	62,731
應付票據－關係人	(7,136)	4,835
應付帳款	(30,003)	8,7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708)	(121)
其他應付款	(12,112)	13,67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587	370
其他流動負債	(1,563)	54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6,520	158,799
收取之利息	5,473	4,985
支付之利息	(3,298)	(3,719)
支付之所得稅	(19,462)	(30,4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9,233	129,652

(續次頁)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二(三)	(\$ 313,941)	(\$ 273,521)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二(三)	262,038	274,27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	(129,99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	149,21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5)	(1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90,79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663)	(3,9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4	66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75)	(2,3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932)	(76,392)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四)	(20,000)	60,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2,945)	(3,621)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六(二十四)	520	45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96,771)	(114,02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9,196)	(57,20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83	(74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2,712)	(4,6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7,008	131,6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4,296	\$ 127,00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江文容



經理人：江文容



會計主管：黃庭瑄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核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包裝材料之進出口買賣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3 年 9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炎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炎洲」)持有本公司 41.76% 股權，且為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及簡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包大師(上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包大師(上海))	各種包材、電腦軟硬體及相關設備批發及進出口	100	100	—
本公司	萬洲(天津)膠黏製品有限公司 (萬洲(天津))	銷售各類膠黏製品(已註銷)	0	100	註
本公司	亞化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亞化科技(武漢))	銷售各類膠黏製品	100	100	—

註：萬洲(天津)於民國 111 年 12 月辦理清算註銷完成，並於處分時將先前認列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損失轉列處分投資損失 \$2,332。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本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6. 當本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年～50年
機器設備	1年～3年
運輸設備	1年～8年
辦公設備	1年～7年
其他	2年～4年

(十六)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係指因賒購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影響不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及贖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贖回權：

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

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

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一)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三)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五)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六)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七) 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1. 本集團銷售各種包裝材料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銷貨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認列。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為出貨日後 30~120 天到期，與市場實務一致，故判斷合約中並未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八)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及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本集團評估應收帳款減損，係以不同群組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並就個別應收帳款評估回收之可能性。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應收帳款之未來可回收性，同時考量貨幣時間價值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合理且可佐證資訊。而其未來可回收性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客戶之財務狀況、本集團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此備抵之評估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93	\$ 47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93,903	126,532
	<u>\$ 94,296</u>	<u>\$ 127,008</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現金提供質押者已轉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三)及附註八之說明。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理財商品	\$ 52,896	\$ -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380	380
評價調整	(380)	(380)
	<u>\$ 52,896</u>	<u>\$ -</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理財商品	\$ 1,157	\$ 751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300)
合計	<u>\$ 1,157</u>	<u>\$ 451</u>

2. 本集團之非避險衍生工具係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因係屬混合工具，本公司將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集團業已認列公允價值變動之金額分別為 \$0 及 (\$300)。

(2) 有關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請詳附註六(十一)。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受限制定期存款	\$ 1,990	\$ 1,975
非流動項目：		
受限制活期存款	\$ 40,000	\$ 40,000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	\$ 81	\$ 25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均為期末帳面價值。
-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89,854	\$ 119,588
應收帳款	\$ 329,730	\$ 410,465
減：備抵損失	(12,840)	(9,571)
	\$ 316,890	\$ 400,894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89,854	\$ 284,273	\$ 119,588	\$ 347,443
30天內	-	29,476	-	37,178
31-90天	-	6,824	-	8,791
91-180天	-	1,058	-	9,091
181天以上	-	8,099	-	7,962
	\$ 89,854	\$ 329,730	\$ 119,588	\$ 410,465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485,254。

3. 本集團無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5.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均為期末帳面價值。
6. 本集團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個別	群組			合計
		未逾期	逾期90天內	逾期91天以上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100%	0.05%~4.44%	0.24%~100%	7.87%~100%	
帳面價值總額	\$ 7,678	\$ 284,273	\$ 36,300	\$ 1,479	\$ 329,730
備抵損失	7,678	309	4,341	512	12,840

	個別	群組			合計
		未逾期	逾期90天內	逾期91天以上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81.14%	0.11%~7.43%	0.71%~48.81%	16.61%~100%	
帳面價值總額	\$ 5,460	\$ 347,443	\$ 45,969	\$ 11,593	\$ 410,465
備抵損失	4,430	467	1,145	3,529	9,571

7.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月1日	\$ -	\$ 9,571
提列減損損失	-	5,416
因無法回收而沖銷之款項	- (	2,168)
匯率影響數	-	21
12月31日	\$ -	\$ 12,840
	110年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月1日	\$ -	\$ 9,018
提列減損損失	-	975
因無法回收而沖銷之款項	- (	404)
匯率影響數	- (	18)
12月31日	\$ -	\$ 9,571

8.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55,653	(\$ 2,002)	\$ 53,651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72,148	(\$ 2,114)	\$ 70,034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271,660	\$ 1,431,416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年
1月1日	\$ -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9,99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9,66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11,54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8,136
資本公積變動	(9)
12月31日	\$ -

民國 111 年度：無此情形。

1.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以現金\$129,998 認購創益投資發行新股 694,286 股，取得 26.76%之股權，本集團依持有期間及持股比認列創益投資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列\$62,881 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至未分配盈餘。
2.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簽訂協議出售創益投資 26.76%之股權予最終母公司炎洲。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111年1月1日							
成本	\$ 538,132	\$ 178,480	\$ 344	\$ 32,093	\$ 7,605	\$ 2,860	\$ 759,514
累計折舊	-	(30,206)	(344)	(17,709)	(5,551)	(2,142)	(55,952)
	<u>\$ 538,132</u>	<u>\$ 148,274</u>	<u>\$ -</u>	<u>\$ 14,384</u>	<u>\$ 2,054</u>	<u>\$ 718</u>	<u>\$ 703,562</u>
111年							
1月1日	\$ 538,132	\$ 148,274	\$ -	\$ 14,384	\$ 2,054	\$ 718	\$ 703,562
增添	-	210	-	1,263	190	-	1,663
處分	-	-	-	(103)	-	-	(103)
折舊費用	-	(5,216)	-	(3,026)	(931)	(457)	(9,630)
淨兌換差額	-	-	-	3	4	-	7
12月31日	<u>\$ 538,132</u>	<u>\$ 143,268</u>	<u>\$ -</u>	<u>\$ 12,521</u>	<u>\$ 1,317</u>	<u>\$ 261</u>	<u>\$ 695,499</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538,132	\$ 178,690	\$ 344	\$ 31,394	\$ 7,089	\$ 1,724	\$ 757,373
累計折舊	-	(35,422)	(344)	(18,873)	(5,772)	(1,463)	(61,874)
	<u>\$ 538,132</u>	<u>\$ 143,268</u>	<u>\$ -</u>	<u>\$ 12,521</u>	<u>\$ 1,317</u>	<u>\$ 261</u>	<u>\$ 695,499</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110年1月1日							
成本	\$ 538,132	\$ 178,079	\$ 925	\$ 35,820	\$ 8,164	\$ 2,157	\$ 763,277
累計折舊	-	(24,872)	(925)	(20,138)	(6,233)	(1,722)	(53,890)
	<u>\$ 538,132</u>	<u>\$ 153,207</u>	<u>\$ -</u>	<u>\$ 15,682</u>	<u>\$ 1,931</u>	<u>\$ 435</u>	<u>\$ 709,387</u>
110年							
1月1日	\$ 538,132	\$ 153,207	\$ -	\$ 15,682	\$ 1,931	\$ 435	\$ 709,387
增添	-	261	-	1,794	1,011	844	3,910
處分	-	-	-	(406)	-	-	(406)
移轉	-	140	-	-	-	(140)	-
折舊費用	-	(5,334)	-	(2,685)	(886)	(419)	(9,324)
淨兌換差額	-	-	-	(1)	(2)	(2)	(5)
12月31日	<u>\$ 538,132</u>	<u>\$ 148,274</u>	<u>\$ -</u>	<u>\$ 14,384</u>	<u>\$ 2,054</u>	<u>\$ 718</u>	<u>\$ 703,562</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538,132	\$ 178,480	\$ 344	\$ 32,093	\$ 7,605	\$ 2,860	\$ 759,514
累計折舊	-	(30,206)	(344)	(17,709)	(5,551)	(2,142)	(55,952)
	<u>\$ 538,132</u>	<u>\$ 148,274</u>	<u>\$ -</u>	<u>\$ 14,384</u>	<u>\$ 2,054</u>	<u>\$ 718</u>	<u>\$ 703,562</u>

1.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形。

2.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情形。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房屋及建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部分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辦公設備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並未列入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7,544	\$ 8,315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2,943	\$ 3,634

4.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2,172 及 \$5,135。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27	\$ 154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8,729	7,654

6.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1,801 及 \$11,429。

(九)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90,000	\$ 110,000
擔保借款	90,000	90,000
	\$ 180,000	\$ 200,000
利率區間	1.701%~1.93%	1.20%~1.47%

1.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 \$1,450,000 及 \$1,330,000。
2.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為短期借款額度所提供之擔保品，除附註八所述者外，尚開立保證票據\$650,000。

(十) 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82,195	\$ 94,356
應付勞健保及退休金	3,633	3,585
其他應付款	9,676	9,675
	<u>\$ 95,504</u>	<u>\$ 107,616</u>

(十一) 應付公司債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	\$ 200,000	\$ 2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756)	(3,953)
減：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198,244)	-
	<u>\$ -</u>	<u>\$ 196,047</u>

1.

	第二次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總額	\$200,000
票面利率	0%
有效利率	1.12%
發行期間	3年
到期日	112年10月15日
保證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
擔保品	銀行存款 \$40,000
到期償還	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贖回權	自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民國110年1月16日)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112年9月15日)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收回本轉換公司債： (1)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 (2)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
轉換價格 (元/股) (調整後)	\$18.70
轉(交)換期間	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至到期日止。
已轉換金額	\$ -
已贖回金額	\$ -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第二次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資本公積-認股權」之餘額為\$10,665。另嵌入之贖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二) 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列入編製合併報告之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958 及\$6,179。
4.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國外子公司依據當地政府相關就業法令提撥之退休金分別為\$565 及\$960。

(十三) 股本

1.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900,000，分為 9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667,035，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期初及期末之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以仟股表達)：

	111年	110年
1月1日(同12月31日)	61,638	61,638

3. 私募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3 月 25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上限 2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總金額為\$200,000，此項私募現金增資案已於民國 100 年 5 月辦理變更登記完竣；本次私募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規定除特定情形外不得於交付後三年內自由轉讓。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之程序。

4.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 回 原 因	111年12月31日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5,066	\$ 107,187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 回 原 因	110年12月31日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5,066	\$ 107,187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四)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 保留盈餘/期後事項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後再行分派股息及紅利。前項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於提列之目的或原因消失後，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後得列入分配項目，其盈餘分派應依上述所定方式分配之。除現金股息及紅利分派授權董事會決議外，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經股東會同意後分配之。

2. 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至少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及 110 年 6 月 18 日分別經股東會及股東會電子投票達法定通過決議門檻通過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0,862		\$ 11,876	
特別盈餘公積	913		(1,931)	
現金股利	96,771	\$ 1.57	114,029	\$ 1.85
合計	<u>\$ 108,546</u>		<u>\$ 123,974</u>	

民國 109 年度盈餘實際分派情形與股東會決議一致，並無差異。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已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報告股東會，業已實際發放。

6. 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尚待股東會決議：

	11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1,305	
特別盈餘公積	(4,144)	
現金股利	61,638	\$ 1.00
合計	<u>\$ 68,799</u>	

(十六) 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地區別：

111年度	台灣地區	中國地區	其他地區	合計
客戶合約收入	<u>\$ 1,644,350</u>	<u>\$ 24,481</u>	<u>\$ 238</u>	<u>\$ 1,669,069</u>
110年度	台灣地區	中國地區	其他地區	合計
客戶合約收入	<u>\$ 1,787,412</u>	<u>\$ 51,285</u>	<u>\$ 210</u>	<u>\$ 1,838,907</u>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集團無與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十七)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370	\$ 191
其他利息收入	7,848	6,913
	<u>\$ 8,218</u>	<u>\$ 7,104</u>

(十八)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 4,872	\$ 5,018
其他收入－其他	2,257	1,413
	<u>\$ 7,129</u>	<u>\$ 6,431</u>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1	\$ 254
處分子公司之投資損失	(2,332)	-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07	(2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157	451
其他損失	(225)	(158)
	<u>(\$ 1,072)</u>	<u>\$ 310</u>

(二十)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168	\$ 3,557
可轉換公司債	2,197	2,172
其他	130	163
	<u>\$ 5,495</u>	<u>\$ 5,892</u>

(二十一)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費用	\$ 161,150	\$ 198,146
勞健保費用	13,800	14,651
退休金費用	6,523	7,139
其他用人費用	6,150	6,471
折舊費用	12,573	12,958
攤銷費用	897	669
	<u>\$ 201,093</u>	<u>\$ 240,034</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五作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
2. 本公司依該年度獲利情況，以 0.5% 估列員工酬勞金額如下，帳列營業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酬勞	\$ 690	\$ 619

3. 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之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金額為 \$619，與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所認列之員工酬勞並無差異。前述員工酬勞以現金發放。
4.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4,339	\$ 22,209
未分配盈餘加徵	3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201)	101
當期所得稅總額	24,141	22,31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5	21
遞延所得稅總額	45	21
所得稅費用	\$ 24,186	\$ 22,331

2.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3.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7,448	\$ 24,650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		
所得稅影響數	(3,064)	(2,42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201)	101
未分配盈餘加徵	3	-
所得稅費用	\$ 24,186	\$ 22,331

4.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394	\$ -	\$ 394
備抵呆帳超限數		4,596	(29)	4,567
其他		104	(16)	88
合計	\$	<u>5,094</u>	<u>(\$ 45)</u>	<u>\$ 5,049</u>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394	\$ -	\$ 394
備抵呆帳超限數		4,646	(50)	4,596
其他		75	29	104
合計	\$	<u>5,115</u>	<u>(\$ 21)</u>	<u>\$ 5,094</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二十三) 每股盈餘

		111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利	\$ 113,052	61,638	\$ 1.8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利	\$ 113,052	61,63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影響			
庫藏股轉讓員工	-	5,066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1,758	10,695	
員工酬勞	-	49	
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14,810	77,448	\$ 1.48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利	\$ 100,919	61,638	\$ 1.64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利	\$ 100,919	61,63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影響			
庫藏股轉讓員工	-	5,066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1,738	9,756	
員工酬勞	-	35	
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02,657	76,495	\$ 1.34

(二十四)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公司債	其他 非流動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1年1月1日	\$ 200,000	\$ 8,471	\$ 196,047	\$ 4,492	\$ 409,01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0,000)	(20,000)	(2,945)	-	520	(22,425)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2,172	2,197	-	4,369
111年12月31日	\$ 180,000	\$ 7,698	\$ 198,244	\$ 5,012	\$ 390,954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公司債	其他 非流動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0年1月1日	\$ 140,000	\$ 6,964	\$ 193,874	\$ 4,042	\$ 344,88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60,000	(3,621)	-	450	56,82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	-	-	(7)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5,135	2,173	-	7,308
110年12月31日	\$ 200,000	\$ 8,471	\$ 196,047	\$ 4,492	\$ 409,010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炎洲（在中華民國註冊成立）控制，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其擁有本公司 41.76%股份，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其餘股份由萬洲化學及大眾分別持有 24.22%及 34.02%。

(二) 關係人之名稱、關係及簡稱

<u>關係人名稱及關係</u>	<u>簡稱</u>
最終母公司	
炎洲(股)公司	炎洲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萬洲化學(股)公司	萬洲化學
兄弟公司	
創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創益投資
寧波炎洲膠黏製品有限公司	寧波炎洲
佛山市億達膠黏製品有限公司	佛山億達
亞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亞化(上海)
東莞市億洲膠黏製品有限公司	東莞億洲
萬洲膠黏製品(江蘇)有限公司	萬洲(江蘇)
最終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李志賢	-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商品銷售：		
— 最終母公司	\$ 910	\$ 3,602
— 對本公司重大影響之個體	8,197	-
	<u>\$ 9,107</u>	<u>\$ 3,602</u>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議定。對關係人之授信期間與一般客戶相當，約為月結 30~120 天。

2. 進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商品購買：		
— 最終母公司	\$ 80,428	\$ 116,475
—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73,571	86,499
— 兄弟公司	9,175	10,037
	<u>\$ 163,174</u>	<u>\$ 213,011</u>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部分係雙方議價；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約為月結 30~90 天，一般供應商主要為 60~120 天。

3. 應收關係人款項(含資金貸與關係人)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最終母公司	\$ -	\$ 252
其他應收款：		
最終母公司-代收款及折讓款	2,521	3,889
對本公司重大影響之個體		
-資金貸與	329,034	-
兄弟公司-創益投資-資金貸與	-	326,303
兄弟公司-寧波炎洲-資金貸與	47,771	47,077
兄弟公司-其他	280	276
小計	379,606	377,545
合計	\$ 379,606	\$ 377,797

(1) 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除屬資金貸與者外無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減損。

(2) 資金貸與關係人

A. 本金期末餘額：

對關係人放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325,000	\$ -
兄弟公司-創益投資	-	325,000
兄弟公司-寧波炎洲	46,284	45,612
	\$ 371,284	\$ 370,612

B.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最終母公司	\$ 2,047	\$ -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4,034	-
兄弟公司-創益投資	-	5,438
兄弟公司-寧波炎洲	1,752	1,464
	\$ 7,833	\$ 6,902

創益投資於民國 111 年 11 月與最終母公司炎洲進行簡易合併，111 年度利息收入對象由創益投資改為最終母公司。

C. 對關係人之放款條件為款項貸與後 1 年內償還，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利息均按年利率 1.75%~4.00%收取。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16,225	\$ 23,361
應付帳款：		
最終母公司	26,211	36,660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6,560	9,221
兄弟公司	2,666	4,264
小計	35,437	50,145
其他應付款：		
最終母公司	3,052	2,482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11
兄弟公司	28	-
小計	3,080	2,493
合計	\$ 54,742	\$ 75,999

應付票據及帳款主要來自進貨交易。其他應付款主係應付管理服務費用及租金等。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 管理服務費用(帳列管理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最終母公司	\$ 9,443	\$ 8,689

6.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向最終母公司承租辦公室，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1 年，租金係於每月支付。

(2) 租金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最終母公司	\$ 4,109	\$ 451	\$ 4,127	\$ 433

7. 出售創益投資股權

為簡化集團投資架構專注本業業務，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創益投資 26.76% 股權以其淨值每股新台幣 215.57 元出售予炎洲，處分價款為 \$149,665，已於民國 110 年 11 月全數收款。

8.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最終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 1,060,000	\$ 960,000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450	\$ 9,082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定期存款	\$ 1,990	\$ 1,975	履約保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活期存款	40,000	40,000	公司債保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1,400	686,406	短期借款擔保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2,279	2,989	履約保證
	<u>\$ 725,669</u>	<u>\$ 731,37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情形。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六(十五)6。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例，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相關負債及資本比例請詳各期資產負債表。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2,896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94,296	127,00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1,990	41,975
應收票據	89,854	119,588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16,890	401,146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382,635	379,680
存出保證金	2,279	2,989
	<u>\$ 980,840</u>	<u>\$ 1,072,386</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80,000	\$ 200,000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164,964	232,494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56,576	201,287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98,584	110,109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198,244	196,047
存入保證金	5,012	4,492
	<u>\$ 803,380</u>	<u>\$ 944,429</u>
租賃負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u>\$ 7,698</u>	<u>\$ 8,471</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集團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

對集團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無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的外幣資產及負債。

價格風險

本集團之權益工具無具重大價格風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無具重大利率風險。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C. 本集團判斷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8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按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E. 本集團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準備矩陣及採簡化做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請詳附註六(四)。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年以上	小計
短期借款	\$ 180,678	\$ -	\$ 180,678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164,964	-	164,964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56,576	-	156,576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98,584	-	98,584
租賃負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3,007	4,884	7,891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200,000	-	200,000
存入保證金	-	5,012	5,012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年以上	小計
短期借款	\$ 200,861	\$ -	\$ 200,861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232,494	-	232,494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01,287	-	201,287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10,109	-	110,109
租賃負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2,772	5,938	8,710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	200,000	200,000
存入保證金	-	4,492	4,492

衍生金融負債：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皆無此情形。

(三) 公允價值資訊

-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及理財商品屬之。

-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除下表所列者外，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198,244	\$ -	\$ 197,900	\$ -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196,047	\$ -	\$ 198,220	\$ -

(2)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可轉換債券：係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其票面利率與市場利率約當，故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約當於其帳面金額。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	\$ -	\$ -	\$ -
理財商品	-	-	52,896	52,896
合計	<u>\$ -</u>	<u>\$ -</u>	<u>\$ 52,896</u>	<u>\$ 52,896</u>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u>\$ -</u>	<u>\$ -</u>	<u>\$ -</u>	<u>\$ -</u>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評價技術而得。

4.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1年		110年	
	理財商品	可轉換公司 債贖回權	理財商品	可轉換公司 債贖回權
1月1日	\$ -	\$ -	\$ -	\$ 300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57	-	751	(300)
本期購買	313,941	-	273,521	-
本期出售	(262,038)	-	(274,272)	-
匯率影響數	(164)	-	-	-
12月31日	<u>\$ 52,896</u>	<u>\$ -</u>	<u>\$ -</u>	<u>\$ -</u>

6.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觀察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區間	
非衍生權益工具 ：理財商品	\$ 52,896	現金流量折 現法	折現率	不適用	折現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可轉換公司債 贖回權	-	二元樹評價 模型	波動度	24.85%	波動度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觀察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區間	
可轉換公司債 贖回權	\$ -	二元樹評價 模型	波動度	21.03%	波動度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9.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

(四) 其他事項

本集團並未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流行及政府推動多項防疫措施而對本集團之營運、繼續經營能力及籌資風險產生重大影響。且經評估本集團並未因此發生重大資產減損之情形。

本集團之疫情因應管理業已遵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之相關措施及傳染病防治法相關之防疫規定。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六。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包裝材料之進出口買賣之單一產業及單一產品類別，且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三) 部門資訊

1.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皆與附註四及五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及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相同。
2.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損益及其財務資訊，均與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損益及財務資訊相同且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3.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金額及總負債金額，與本財務報表內之資產及負債採一致之衡量方式。

(四) 產品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皆來自包材事業買賣業務。

(五)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1,644,350	\$ 708,124	\$ 1,787,412	\$ 716,495
中國大陸	24,481	263	51,285	437
其他	238	-	210	-
合計	<u>\$ 1,669,069</u>	<u>\$ 708,387</u>	<u>\$ 1,838,907</u>	<u>\$ 716,932</u>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來自每一客戶之收入均未達損益表銷貨收入淨額 10%以上，故不適用。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是否 為關 係人 (註2)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價值		
0	本公司	創益投資	其他應收款	\$ 325,000	\$ -	\$ -	1.75%-2%	(2)	\$ -	營運週轉	\$ -	\$ -	\$ 368,082	\$ 368,082
0	本公司	萬洲化學	其他應收款	325,000	325,000	325,000	2%	(2)	-	營運週轉	-	-	\$ 368,082	\$ 368,082
1	包大師(上海)	寧波炎洲	其他應收款	47,313	46,284	46,284	4%	(2)	-	營運週轉	-	-	45,804	45,804
1	包大師(上海)	萬洲(天津)	其他應收款	6,083	-	-	2%	(2)	-	營運週轉	-	-	114,511	114,511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營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說明如下：

(1)屬業務往來者。

(2)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運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及資金貸與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1)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及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2)包大師(上海)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融資金額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若對象為包大師(上海)公司最終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國外公司間，則包大師(上海)公司貸與金額及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為限。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

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撥款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期 末		
			股 數 (含股票股利)	帳面金額 (註3)	公允價值 (註4)

包大師(上海)	理財商品 中國銀行理財商品	無	-	\$ 52,896	\$ 52,8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 (註2)	期初		買入 (註3)		賣出 (註3)		處分損益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售價	帳面成本	金額	金額	股數	金額
包大師(上海)	理財商品： 中國銀行理財商 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	-	-	\$ -	-	\$ 313,941	\$ 262,038	\$ 262,038	\$ -	-	-	\$ 52,896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積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 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萬洲化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其他應收款 \$ 329,034	-	-	-	\$ -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本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金 額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備 註
					匯 出	收 回							
包大師(上海)	各種包材、電腦軟硬體及相關設備批發及進出口	\$ 187,331	(1)	\$ 187,331	\$ -	\$ -	\$ 187,331	\$ 4,172	100	(\$ 4,172)	\$ 114,512	\$ -	註2(2)
萬洲(天津)	銷售各類膠黏製品(已清算註銷)	-	(1)	22,155	-	-	22,155	(166)	-	(166)	-	-	註2(2)
亞化科技(武漢)	產銷各類膠黏製品	31,324	(1)	35,757	-	-	35,757	521	100	521	5,631	-	註2(2)
本公司	依經濟部投資委員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245,242	\$ 245,242	\$ 552,12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核閱)之財務報告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財務報告
- (3)經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財務報告
- (4)其他。

註3：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美金7,986仟元；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7,986仟元。

註4：萬洲(天津)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美金721仟元，已於民國111年完成清算註銷登記，但尚未向經濟部投審會申請註銷投資額度。

註5：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六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註)
宏洲股份有限公司	25,740,120	38.59%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4,930,000	22.38%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5,066,000	7.59%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479 號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應收帳款減損之估計

事項說明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及減損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四(八)、四(九)、五(二)及六(四)。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評估應收帳款減損，係以不同群組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並就個別應收帳款評估回收之可能性，同時考量貨幣時間價值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合理且可佐證資訊。此等評估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導致衡量結果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減損之估計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評估信用風險管理及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及內部控制。
2. 針對管理階層提供各逾期期間之預期損失率，瞭解其計算邏輯，檢視其相關佐證文件並核對帳載紀錄。
3. 針對管理階層個別認定之應收帳款減損，複核管理階層提供之評估佐證文件，以評估回收可能性之合理性。
4. 抽樣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驗證其期後收款之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一帆

林一帆



會計師

陳晉昌

陳晉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48544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3 日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6,701	5	\$ 63,247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三)及八	1,990	-	1,97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89,854	5	119,557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14,563	18	385,566	2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	-	25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31,555	19	330,192	18
130X	存貨	六(五)	50,299	3	67,019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771	-	5,32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68,733	50	973,137	52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三)及八	40,000	2	40,00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及七	120,143	7	127,870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695,236	40	703,125	3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7,544	-	8,31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5,049	-	5,09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7,623	1	8,04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75,595	50	892,449	48
1XXX	資產總計		\$ 1,744,328	100	\$ 1,865,586	100

(續次頁)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180,000 10	\$	200,000 11
2150	應付票據			148,739 9		209,133 1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16,225 1		23,361 1
2170	應付帳款			119,854 7		149,382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1,344 2		43,422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93,667 5		106,012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052 -		2,49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913 1		8,233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及八		198,244 1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293 1		11,76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14,331 47</u>		<u>753,801 41</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及八		- -		196,047 1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779 -		5,806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六)		5,012 -		10,151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791 -</u>		<u>212,004 11</u>
2XXX	負債總計			<u>824,122 47</u>		<u>965,805 52</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667,035 38		667,035 3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140,573 8		140,573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74,522 4		63,660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759 1		8,846 -
3350	未分配盈餘			141,119 8		136,613 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5,615)	- (9,759)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三)	(107,187)	(6) (107,187)		(6)
3XXX	權益總計			<u>920,206 53</u>		<u>899,781 48</u>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u>1,744,328 100</u>	\$	<u>1,865,586 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江文容



經理人：江文容



會計主管：黃庭瑄



新洲全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1,636,391 100	\$ 1,787,74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	(1,243,849) (76)	(1,387,529) (78)
5900 營業毛利		392,542 24	400,216 2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24,924) (14)	(264,544) (15)
6200 管理費用		(31,377) (2)	(29,912)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85) -	(97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56,686) (16)	(295,434) (16)
6900 營業利益		135,856 8	104,782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及七	6,322 -	5,484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6,429 -	5,64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2,056) -	(284)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5,495) -	(5,88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3,817) -	13,50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83 -	18,464 1
7900 稅前淨利		137,239 8	123,246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24,187) (1)	(22,327) (1)
8200 本期淨利		\$ 113,052 7	\$ 100,919 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	\$ 4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六)	- -	8,13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	8,14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六)	1,812 -	(91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812 -	\$ 7,22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4,864 7	\$ 108,146 6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83	\$ 1.6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48	\$ 1.3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江文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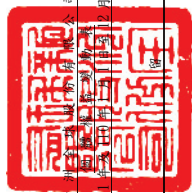


經理人：江文容



會計主管：黃庭瑄





新南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	股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盈餘	遞延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庫藏股	總額
110年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667,035	\$ 140,582	\$ 51,784	\$ 10,777	\$ 151,976	\$ 8,846	\$ 1	\$ 906,122		
本期淨利	-	-	-	-	100,919	-	-	100,9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13	8,140	7,2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0,919	913	8,140	108,146		
109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14,029	-	-	114,02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876	-	11,876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931	1,931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成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62,881	-	(62,881)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5	-	(5)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55,194	-	54,745	(449)		
組織重組	-	(9)	-	-	-	-	-	(9)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667,035	\$ 140,573	\$ 63,660	\$ 8,846	\$ 136,613	\$ 9,759	\$ -	\$ 899,781		
111年										
111年1月1日餘額	\$ 667,035	\$ 140,573	\$ 63,660	\$ 8,846	\$ 136,613	\$ 9,759	\$ -	\$ 899,781		
本期淨利	-	-	-	-	113,052	-	-	113,0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812	-	1,8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3,052	1,812	-	114,864		
110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6,771	-	-	96,77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862	-	10,862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913	913	-	-	-		
處分子公司	-	-	-	-	-	2,332	-	2,332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667,035	\$ 140,573	\$ 74,522	\$ 9,759	\$ 141,119	\$ 5,615	\$ -	\$ 920,20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江文容



經理人：江文容



會計主管：黃庭璇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7,239	\$ 123,24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六(二)(十九) -	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3,817	(13,50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85	978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一) 12,495	12,1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九) (71)	(205)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897	629
利息收入	六(十七) (6,322)	(5,484)
利息費用	六(二十) 5,495	5,887
處分子公司之投資損失	六(六)(十九) 2,33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9,703	(41,129)
應收帳款	70,615	(62,458)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52	1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68	(1,277)
存貨	16,720	(10,088)
其他流動資產	1,638	4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60,394)	62,731
應付票據－關係人	(7,136)	4,835
應付帳款	(29,528)	10,237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078)	(2,176)
其他應付款	(12,345)	14,32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559	370
其他流動負債	(1,726)	88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3,915	100,751
收取之利息	3,577	4,829
支付之利息	(3,298)	(3,714)
支付所得稅	(19,462)	(30,4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4,732	71,45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	(129,99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	149,21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5)	(1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45,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663)	(3,86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1	52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75)	(2,3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82)	(31,4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四) (20,000)	60,000
租賃負債減少	六(二十四) (2,945)	(2,855)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六(二十四) 520	45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96,771)	(114,02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9,196)	(56,43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454	(16,41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247	79,6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6,701	\$ 63,24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江文容



經理人：江文容



會計主管：黃庭瑄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包裝材料之進出口買賣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3 年 9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炎洲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41.76% 股權，且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六)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

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付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含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5.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6.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7.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8.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9.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0.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年～50年
機器設備	1年～3年
運輸設備	1年～8年
辦公設備	1年～7年
其他	2年～4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係指因賒購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影響不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及贖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贖回權：

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

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

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二)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四)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五)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六) 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1. 本公司銷售各種包裝材料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銷貨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認列。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為出貨日後 30~120 天到期，與市場實務一致，故判斷合約中並未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七)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本公司評估應收帳款減損，係以不同群組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並就個別應收帳款評估回收之可能性。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應收帳款之未來可回收性，同時考量貨幣時間價值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合理且可佐證資訊。而其未來可回收性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客戶之財務狀況、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此備抵之評估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47	\$ 37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76,354	62,871
	<u>\$ 76,701</u>	<u>\$ 63,247</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現金提供質押者已轉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三)及附註八之說明。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380	\$ 380
評價調整	(380)	(380)
	<u>\$ -</u>	<u>\$ -</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	(\$ 300)

2. 本公司之非避險衍生工具，係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因係屬混合工具，本公司將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業已認列公允價值變動之金額分別為 \$0 及 (\$300)。

(2) 有關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請詳附註六(十一)。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受限制定期存款	\$ <u>1,990</u>	\$ <u>1,975</u>
非流動項目：		
受限制活期存款	\$ <u>40,000</u>	\$ <u>40,000</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利息收入	\$ <u>81</u>	\$ <u>25</u>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均為期末帳面價值。

3. 本公司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公司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u>89,854</u>	\$ <u>119,557</u>
應收帳款	\$ 320,887	\$ 392,815
減：備抵損失	(<u>6,324</u>)	(<u>7,249</u>)
	\$ <u>314,563</u>	\$ <u>385,566</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89,854	\$ 280,476	\$ 119,557	\$ 340,321
30天內	-	29,443	-	37,087
31-90天	-	6,824	-	8,732
91-180天	-	1,058	-	2,141
181天以上	-	3,086	-	4,534
	<u>\$ 89,854</u>	<u>\$ 320,887</u>	<u>\$ 119,557</u>	<u>\$ 392,81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402,511。
3. 本公司無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5.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均為期末帳面價值。
6. 本公司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群組			
	個別	未逾期	逾期90天內	逾期91天以上	合計
111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100%	0.05%	0.24%~3.10%	7.87%~100%	
帳面價值總額	\$ 2,665	\$ 280,476	\$ 36,267	\$ 1,479	\$ 320,887
備抵損失	2,665	140	3,007	512	6,324
		群組			
	個別	未逾期	逾期90天內	逾期91天以上	合計
110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100%	0.11%	0.71%~7.73%	16.61%~100%	
帳面價值總額	\$ 3,591	\$ 340,321	\$ 45,819	\$ 3,084	\$ 392,815
備抵損失	3,591	375	611	2,672	7,249

7.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月1日	\$ -	\$ 7,249
提列減損損失	-	388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1,313)
12月31日	<u>\$ -</u>	<u>\$ 6,324</u>

	110年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月1日	\$ -	\$ 6,678
提列減損損失	-	975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404)
12月31日	<u>\$ -</u>	<u>\$ 7,249</u>

8.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u>\$ 52,267</u>	<u>(\$ 1,968)</u>	<u>\$ 50,299</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u>\$ 68,987</u>	<u>(\$ 1,968)</u>	<u>\$ 67,019</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u>\$ 1,243,849</u>	<u>\$ 1,387,529</u>

(六) 採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11年	110年
1月1日	\$ 122,211	\$ 121,156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29,99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3)	(149,66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3,817)	13,50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8,136
累積換算調整數變動	1,812	(913)
資本公積變動	-	(9)
12月31日	<u>\$ 120,143</u>	<u>\$ 122,211</u>

1. 投資子公司明細如下：

帳列科目	帳列資產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包大師(上海)	\$ 114,512	\$ 122,83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亞化科技(武漢)	5,631	5,037
		<u>\$ 120,143</u>	<u>\$ 127,870</u>
帳列科目	帳列負債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萬洲(天津)	\$ -	(\$ 5,659)

2.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		
包大師(上海)	(\$ 4,172)	\$ 1,828
萬洲(天津)	(166)	(138)
亞化科技(武漢)	521	278
關聯企業：		
創益投資	-	11,540
	<u>(\$ 3,817)</u>	<u>\$ 13,508</u>

4. 萬洲(天津)於民國 111 年 12 月辦理清算註銷完成，並於處分時將先前認列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損失轉列處分投資損失\$2,332。

5.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以現金\$129,998 認購創益投資發行新股 694,286 股，取得 26.76%之股權，本公司依持有期間及持股比認列創益投資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列\$62,881 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至未分配盈餘。
6.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簽訂協議出售創益投資 26.76%之股權予最終母公司炎洲。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111年1月1日							
成本	\$ 538,132	\$ 178,480	\$ 344	\$ 29,900	\$ 5,936	\$ 2,860	\$ 755,652
累計折舊	-	(30,206)	(344)	(15,736)	(4,099)	(2,142)	(52,527)
	<u>\$ 538,132</u>	<u>\$ 148,274</u>	<u>\$ -</u>	<u>\$ 14,164</u>	<u>\$ 1,837</u>	<u>\$ 718</u>	<u>\$ 703,125</u>
111年							
1月1日	\$ 538,132	\$ 148,274	\$ -	\$ 14,164	\$ 1,837	\$ 718	\$ 703,125
增添	-	210	-	1,263	190	-	1,663
折舊費用	-	(5,216)	-	(2,985)	(894)	(457)	(9,552)
12月31日	<u>\$ 538,132</u>	<u>\$ 143,268</u>	<u>\$ -</u>	<u>\$ 12,442</u>	<u>\$ 1,133</u>	<u>\$ 261</u>	<u>\$ 695,236</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538,132	\$ 178,690	\$ 344	\$ 30,606	\$ 5,459	\$ 1,724	\$ 754,955
累計折舊	-	(35,422)	(344)	(18,164)	(4,326)	(1,463)	(59,719)
	<u>\$ 538,132</u>	<u>\$ 143,268</u>	<u>\$ -</u>	<u>\$ 12,442</u>	<u>\$ 1,133</u>	<u>\$ 261</u>	<u>\$ 695,236</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110年1月1日							
成本	\$ 538,132	\$ 178,079	\$ 925	\$ 32,788	\$ 6,523	\$ 2,156	\$ 758,603
累計折舊	-	(24,872)	(925)	(17,409)	(4,832)	(1,723)	(49,761)
	<u>\$ 538,132</u>	<u>\$ 153,207</u>	<u>\$ -</u>	<u>\$ 15,379</u>	<u>\$ 1,691</u>	<u>\$ 433</u>	<u>\$ 708,842</u>
110年							
1月1日	\$ 538,132	\$ 153,207	\$ -	\$ 15,379	\$ 1,691	\$ 433	\$ 708,842
增添	-	261	-	1,794	970	844	3,869
處分	-	-	-	(324)	-	-	(324)
移轉	-	140	-	-	-	(140)	-
折舊費用	-	(5,334)	-	(2,685)	(824)	(419)	(9,262)
12月31日	<u>\$ 538,132</u>	<u>\$ 148,274</u>	<u>\$ -</u>	<u>\$ 14,164</u>	<u>\$ 1,837</u>	<u>\$ 718</u>	<u>\$ 703,125</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538,132	\$ 178,480	\$ 344	\$ 29,900	\$ 5,936	\$ 2,860	\$ 755,652
累計折舊	-	(30,206)	(344)	(15,736)	(4,099)	(2,142)	(52,527)
	<u>\$ 538,132</u>	<u>\$ 148,274</u>	<u>\$ -</u>	<u>\$ 14,164</u>	<u>\$ 1,837</u>	<u>\$ 718</u>	<u>\$ 703,125</u>

1.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形。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情形。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房屋及建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之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辦公設備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並未列入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7,544	\$ 8,315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2,943	\$ 2,884

4.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2,172 及 \$5,135。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27	\$ 154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7,300	6,793

6.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0,372 及 \$9,802。

(九)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90,000	\$ 110,000
擔保借款	90,000	90,000
	<u>\$ 180,000</u>	<u>\$ 200,000</u>
利率區間	1.701%~1.93%	1.20%~1.47%

1.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 \$1,450,000 及 \$1,330,000。
2.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短期借款額度所提供之擔保品，除附註八所述者外，尚開立保證票據\$650,000。

(十) 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81,869	\$ 93,995
應付勞健保及退休金	3,633	3,585
其他應付款	8,165	8,432
	<u>\$ 93,667</u>	<u>\$ 106,012</u>

(十一) 應付公司債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	\$ 200,000	\$ 2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756)	(3,953)
減：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198,244)	-
	<u>\$ -</u>	<u>\$ 196,047</u>

1.

	第二次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總額	\$200,000
票面利率	0%
有效利率	1.12%
發行期間	3年
到期日	112年10月15日
保證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
擔保品	銀行存款 \$40,000
到期償還	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贖回權	自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民國110年1月16日)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112年9月15日)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收回本轉換公司債： (1)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 (2)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
轉換價格 (元/股) (調整後)	\$18.70
轉(交)換期間	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至到期日止。
已轉換金額	\$ -
已贖回金額	\$ -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第二次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資本公積-認股權」之餘額為\$10,665。另嵌入之贖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二) 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958 及\$6,179。

(十三) 股本

1.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900,000，分為 9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667,035，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期初及期末之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以仟股表達)：

	111年	110年
1月1日(同12月31日)	61,638	61,638

3. 私募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3 月 25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上限 2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總金額為\$200,000，此項私募現金增資案已於民國 100 年 5 月辦理變更登記完竣；本次私募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規定除特定情形外不得於交付後三年內自由轉讓。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之程序。

4.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u>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u>	<u>收 回 原 因</u>	<u>111年12月31日</u>	
		<u>股數(仟股)</u>	<u>帳面金額</u>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5,066	\$ 107,187

<u>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u>	<u>收 回 原 因</u>	<u>110年12月31日</u>	
		<u>股數(仟股)</u>	<u>帳面金額</u>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5,066	\$ 107,187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四)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 保留盈餘/期後事項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後再行分派股息及紅利。前項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於提列之目的或原因消失後，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後得列入分配項目，其盈餘分派應依上述所定方式分配之。除現金股息及紅利分派授權董事會決議外，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經股東會同意後分配之。

2. 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至少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及 110 年 6 月 18 日分別經股東會及股東會電子投票達法定通過決議門檻通過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0,862		\$ 11,876	
特別盈餘公積	913		(1,931)	
現金股利	<u>96,771</u>	\$ 1.57	<u>114,029</u>	\$ 1.85
合計	<u>\$ 108,546</u>		<u>\$ 123,974</u>	

民國 109 年度盈餘實際分派情形與股東會決議一致，並無差異。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已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報告股東會，業已實際發放。

6. 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尚待股東會決議：

	11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1,305	
特別盈餘公積	(4,144)	
現金股利	<u>61,638</u>	\$ 1.00
合計	<u>\$ 68,799</u>	

(十六) 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地區別：

	111年度	台灣地區	中國地區	其他地區	合計
客戶合約收入		<u>\$ 1,636,071</u>	<u>\$ 82</u>	<u>\$ 238</u>	<u>\$ 1,636,391</u>
	110年度	台灣地區	中國地區	其他地區	合計
客戶合約收入		<u>\$ 1,787,412</u>	<u>\$ 123</u>	<u>\$ 210</u>	<u>\$ 1,787,745</u>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公司無與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十七)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227	\$ 35
其他利息收入	6,095	5,449
	<u>\$ 6,322</u>	<u>\$ 5,484</u>

(十八)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 4,872	\$ 5,018
其他收入-其他	1,557	625
	<u>\$ 6,429</u>	<u>\$ 5,643</u>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230	(\$ 1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損失	-	(3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1	205
處分子公司之投資損失	(2,332)	-
其他損失	(25)	(1)
	<u>(\$ 2,056)</u>	<u>(\$ 284)</u>

(二十)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168	\$ 3,557
可轉換公司債	2,197	2,172
其他	130	158
	<u>\$ 5,495</u>	<u>\$ 5,887</u>

(二十一)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費用	\$ 158,404	\$ 194,863
勞健保費用	13,800	14,651
退休金費用	5,958	6,179
其他用人費用	5,911	6,096
折舊費用	12,495	12,146
攤銷費用	897	629
	<u>\$ 197,465</u>	<u>\$ 234,564</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五作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
2. 本公司依該年度獲利情況，以 0.5%估列員工酬勞金額如下，帳列營業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酬勞	<u>\$ 690</u>	<u>\$ 619</u>

3. 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之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金額為 \$619，與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所認列之員工酬勞並無差異，前述員工酬勞以現金發放。
4.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4,339	\$ 22,205
未分配盈餘加徵	3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200)	101
當期所得稅總額	<u>24,142</u>	<u>22,306</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5	21
遞延所得稅總額	<u>45</u>	<u>21</u>
所得稅費用	<u>\$ 24,187</u>	<u>\$ 22,327</u>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3.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7,448	\$ 24,649
按稅法規定剔除之所得稅影響數	(3,064)	(2,42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200)	101
未分配盈餘加徵	3	-
所得稅費用	<u>\$ 24,187</u>	<u>\$ 22,327</u>

4.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394	\$ -	\$ 394
備抵呆帳超限數	4,596	(29)	4,567
其他	104	(16)	88
合計	<u>\$ 5,094</u>	<u>(\$ 45)</u>	<u>\$ 5,049</u>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394	\$ -	\$ 394
備抵呆帳超限數	4,646	(50)	4,596
其他	75	29	104
合計	<u>\$ 5,115</u>	<u>(\$ 21)</u>	<u>\$ 5,094</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二十三) 每股盈餘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13,052	61,638	\$ 1.8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13,052	61,63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影響			
庫藏股轉讓員工	-	5,066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1,758	10,695	
員工酬勞	-	49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14,810	77,448	\$ 1.48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00,919	61,638	\$ 1.64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00,919	61,63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影響			
庫藏股轉讓員工	-	5,066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1,738	9,756	
員工酬勞	-	35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02,657	76,495	\$ 1.34

(二十四)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公司債	其他 非流動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1年1月1日	\$ 200,000	\$ 8,471	\$ 196,047	\$ 4,492	\$ 409,01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20,000)	(2,945)	-	520	(22,425)
其他非現金之流動	-	2,172	2,197	-	4,369
111年12月31日	\$ 180,000	\$ 7,698	\$ 198,244	\$ 5,012	\$ 390,954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公司債	其他 非流動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0年1月1日	\$ 140,000	\$ 6,191	\$ 193,874	\$ 4,042	\$ 344,10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60,000	(2,855)	-	450	57,595
其他非現金之流動	-	5,135	2,173	-	7,308
110年12月31日	<u>\$ 200,000</u>	<u>\$ 8,471</u>	<u>\$ 196,047</u>	<u>\$ 4,492</u>	<u>\$ 409,01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炎洲（在中華民國註冊成立）控制，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其擁有本公司 41.76%股份，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其餘股份由萬洲化學及大眾分別持有 24.22%及 34.02%。

(二) 關係人名稱、關係及簡稱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簡稱
最終母公司	
炎洲(股)公司	炎洲
子公司	
包大師(上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包大師(上海)
萬洲(天津)膠黏製品有限公司	萬洲(天津)
亞化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亞化科技(武漢)
對本公司重大影響之個體	
萬洲化學(股)公司	萬洲化學
兄弟公司	
創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創益投資
最終母公司之管理階層	
李志賢	-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商品銷售：		
一 最終母公司	<u>\$ 910</u>	<u>\$ 3,602</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議定。對關係人之授信期間與一般客戶相當，約為月結 30~120 天。

2. 進貨

	111年度	110年度
商品購買：		
— 最終母公司	\$ 80,428	\$ 116,475
— 對本公司重大影響之個體	69,516	82,809
	<u>\$ 149,944</u>	<u>\$ 199,284</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雙方議價。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約為月結30~90天，一般供應商主要為60~120天。

3. 應收關係人款項(含資金貸與關係人)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最終母公司	\$ -	\$ 252
其他應收款：		
最終母公司-代收款及折讓款	2,521	3,889
對本公司重大影響之個體-資金貸與	329,034	-
兄弟公司-創益投資-資金貸與	-	326,303
小計	<u>331,555</u>	<u>330,192</u>
合計	<u>\$ 331,555</u>	<u>\$ 330,444</u>

(1) 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除屬資金貸與者外無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減損。

(2) 資金貸與關係人

A. 本金期末餘額：

對關係人放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325,000	\$ -
兄弟公司-創益投資	-	325,000
合計	<u>\$ 325,000</u>	<u>\$ 325,000</u>

B.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最終母公司	\$ 2,047	\$ -
對本公司重大影響之個體	4,034	
兄弟公司-創益投資	-	5,438
	<u>\$ 6,081</u>	<u>\$ 5,438</u>

創益投資於民國111年11月與最終母公司炎洲進行簡易合併，111年度利息收入對象由創益投資改為最終母公司。

C. 對關係人之放款條件為款項貸與後1年內償還，民國111年及110年度之利息均按年利率1.75%~2.00%收取。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對本公司重大影響之個體	\$ 16,225	\$ 23,361
應付帳款：		
最終母公司	26,211	36,660
對本公司重大影響之個體	5,133	6,762
小計	31,344	43,422
其他應付款：		
最終母公司	3,052	2,482
對本公司重大影響之個體	-	11
小計	3,052	2,493
合計	\$ 50,621	\$ 69,276

應付票據及帳款主要來自進貨交易。其他應付款主係管理服務費用及租金等。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 管理服務費用(帳列管理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最終母公司	\$ 9,443	\$ 8,689

6.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向最終母公司承租辦公室，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1 年，租金係於每月支付。

(2) 租金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最終母公司	\$ 4,109	\$ 451	\$ 4,127	\$ 433

7. 出售創益投資股權

為簡化集團投資架構專注本業業務，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創益投資 26.76% 股權以其淨值每股新台幣 215.57 元出售予炎洲，處分價款為 \$149,665，已於民國 110 年 11 月全數收款。

8.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最終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 1,060,000	\$ 960,000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450	\$ 9,082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定期存款	\$ 1,990	\$ 1,975	履約保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活期存款	40,000	40,000	公司債保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1,400	686,406	短期借款擔保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2,279	2,989	履約保證
	<u>\$ 725,669</u>	<u>\$ 731,37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情形。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六(十五)6.。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例，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相關負債及資本比例請詳各期資產負債表。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6,701	\$ 63,24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1,990	41,975
應收票據	89,854	119,557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14,563	385,818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331,796	330,374
存出保證金	2,279	2,989
	<u>\$ 857,183</u>	<u>\$ 943,960</u>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80,000	\$ 200,000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164,964	232,494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51,198	192,804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96,719	108,505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198,244	196,047
存入保證金	5,012	4,492
	<u>\$ 796,137</u>	<u>\$ 934,342</u>
租賃負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u>\$ 7,698</u>	<u>\$ 8,471</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無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的外幣資產及負債。

價格風險

本公司之權益工具無具重大價格風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公司無具重大利率風險。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公司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C. 本公司判斷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8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按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E. 本公司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準備矩陣及採簡化做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請詳附註六(四)。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年以上	小計
短期借款	\$ 180,678	\$ -	\$ 180,678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164,964	-	164,964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51,198	-	151,198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96,719	-	96,719
租賃負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3,007	4,884	7,891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200,000	-	200,000
存入保證金	-	5,012	5,012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年以上	小計
短期借款	\$ 200,861	\$ -	\$ 200,861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232,494	-	232,494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92,804	-	192,804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08,505	-	108,505
租賃負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2,772	5,938	8,710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	200,000	200,000
存入保證金	-	4,492	4,492

衍生金融負債：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皆無此情形。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除下表所列者外，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1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198,244	\$ -	\$ 197,900	\$ -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196,047	\$ -	\$ 198,220	\$ -	

(2) 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可轉換債券：係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其票面利率與市場利率約當，故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約當於其帳面金額。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	\$ -	\$ -	\$ -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	\$ -	\$ -	\$ -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評價技術而得。

4.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111年	110年
1月1日	\$ -	\$ 300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300)
12月31日	\$ -	\$ -

6.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觀察 輸入值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可轉換公司債 贖回權	\$ -	二元樹評價 模型	波動度	24.85%	波動度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觀察 輸入值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可轉換公司債 贖回權	\$ -	二元樹評價 模型	波動度	21.03%	波動度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9.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

(四) 其他事項

本公司並未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流行及政府推動多項防疫措施而對本公司之營運、繼續經營能力及籌資風險產生重大影響。且經評估本公司並未因此發生重大資產減損之情形。

本公司之疫情因應管理業已遵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之相關措施及傳染病防治法相關之防疫規定。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六。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0	本公司	創益投資	其他應收款	是	\$ 325,000	\$ -	\$ -	1.75%-2%	(2)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368,082	\$ 368,082	
0	本公司	萬洲化學	其他應收款	是	325,000	325,000	325,000	2%	(2)	-	營運週轉	-	無	-	368,082	368,082	
1	包大師(上海)	寧波炎洲	其他應收款	是	47,313	46,284	46,284	4%	(2)	-	營運週轉	-	無	-	45,804	45,804	
1	包大師(上海)	萬洲(天津)	其他應收款	是	6,083	-	-	2%	(2)	-	營運週轉	-	無	-	114,511	114,511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說明如下：

(1)屬業務往來者。

(2)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1)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及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2)包大師(上海)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融資金額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若對象為包大師(上海)公司最終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國外公司間，則包大師(上海)公司貸與金額及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為限。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期 末			
			帳列科目	股數 (含股票股利)	帳面金額 (註3)	備註 (註4)
包大師(上海)	理財商品 中國銀行理財商品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52,896	
					-	\$ 52,896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包大師(上海)	有價證券種類及 名稱(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 (註2)	期初		買入(註3)		賣出(註3)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售價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理財商品： 中國銀行理財商 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	-	-	\$ -	-	\$ 313,941	\$ 262,038	\$ -	-	\$ 52,896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 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萬洲化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329,034	-	\$ -	-	\$ -
		其他應收款	\$ -	-	\$ -	-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包大師(上海)	各種包材、電腦軟硬體及相關設備批發及進出口	\$ 187,331	(1)	\$ 187,331	\$ -	\$ -	\$ 187,331	(\$ 4,172)	100.00	(\$ 4,172)	\$ 114,512	\$ -	註2(2)
萬洲(天津)	銷售各類膠黏製品(已清算註銷)	-	(1)	22,155	-	-	22,155	(166)	-	(166)	-	-	註2(2)
亞化科技(武漢)	產銷各類膠黏製品	31,324	(1)	35,757	-	-	35,757	521	100.00	521	5,631	-	註2(2)
本公司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245,242	\$ 245,242	\$ 552,12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核閱)之財務報告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財務報告
- (3)經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財務報告
- (4)其他。

註3：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美金7,986仟元；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7,986仟元。

註4：萬洲(天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美金721仟元，已於民國111年完成清算註銷登記，但尚未向經濟部投資審議會申請註銷投資額度。

註5：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六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註)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25,740,120	38.59%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4,930,000	22.38%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5,066,000	7.59%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江文容

